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018 中期业绩报告

目录

	页数
财务摘要	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
简要综合收益表	35
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	36
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	37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38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4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其他资料	126
独立审阅报告	133
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134
释义	137

财务摘要

期内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¹	27,557	23,815
经营溢利 ¹	20,215	17,223
除税前溢利 ¹	21,185	18,142
期内溢利 ¹	17,878	15,250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¹	17,528	14,897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¹	1.6578	1.4090
每股股息	0.5450	0.6400
于期／年末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774,445	2,651,086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48,045	244,018
期内财务比率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6月30日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1.27	1.34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³	14.32	13.76
成本对收入比率 ¹	25.40	26.19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⁴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于期／年末财务比率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贷存比率 ⁵	66.29	64.48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⁴		
第一季度	118.98	—
第二季度	118.82	—
总资本比率 ⁶	20.12	20.39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之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2. \text{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期内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3. \text{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期初及期末余额的平均值}}$$

4.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5. 贷存比率以期／年末结算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6.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7. 本集团就于2018年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资料，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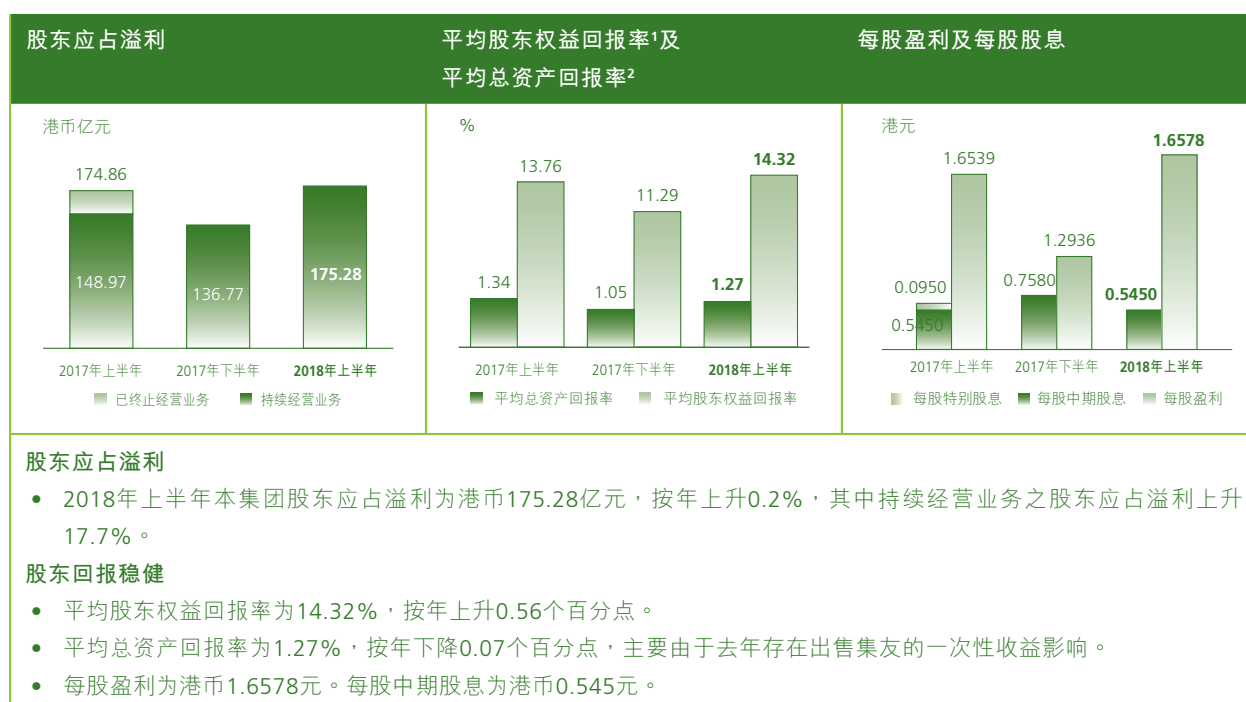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分别于2017年7月10日和2017年11月6日完成收购中国银行印度尼西亚业务和柬埔寨业务的交割，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收购中国银行越南业务及菲律宾业务的交割，并就该等受共同控制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资料，而2017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以上交易在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统称「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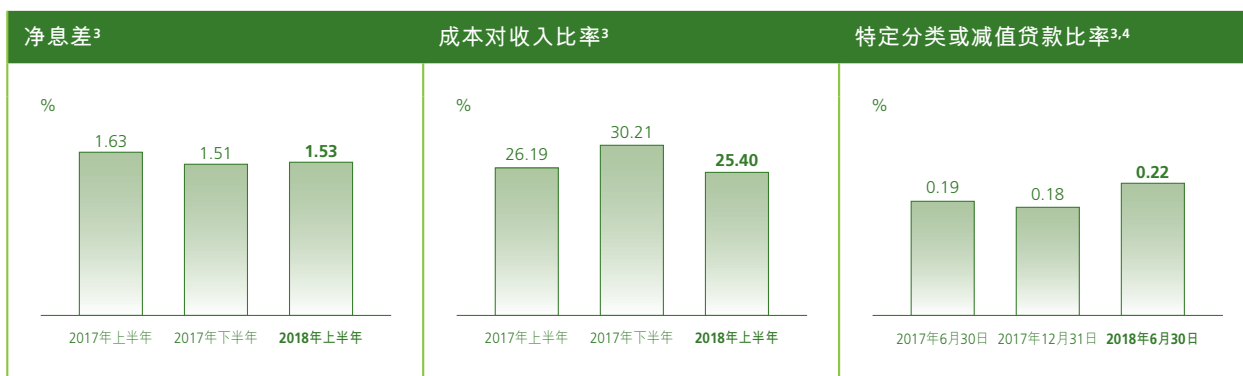
本集团由2018年1月1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HKFRS 9)「金融工具」。根据此新准则，减值的确认及计量与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HKAS 39)「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并不相同。2017年比较期内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减值变动仍根据HKAS 39处理，比较资料不予重列。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团2018年上半年主要财务结果概要，以及与2017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比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产规模扩大，调整后的净息差提升

- 净息差为1.53%，按年下降10个基点。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⁵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息差为1.56%，上升10个基点，主要反映集团受惠于市场利率上升，以及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的效果。

审慎控制成本，保持高效营运

- 成本收入比率为25.40%，按年下降0.79个百分点，成本效益处于同业较佳水平。

资产质量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低于同业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2%，远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资本实力雄厚，支持业务增长

- 总资本比率为20.12%。一级资本比率为16.62%，较2017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

流动性指标保持稳健

- 2018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本集团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34.33%及146.39%，保持稳健。
- 2018年3月末及2018年6月末稳定资金净额比率分别为118.98%及118.82%。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 2017年上半年的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包括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列为第三档的贷款。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向好态势，尚未明显受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联储局持续加息和缩表及个别国家政治风险上升影响。美国经济温和扩张趋势未变，失业率跌至次贷危机以来低位。欧洲方面，上半年经济增长稍为放缓，个别国家政治风险升温，欧央行维持超宽松货币政策。东盟方面，出口复苏及强劲的外来投资、基建投资和家庭消费推动区内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内地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态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2018年上半年，香港经济表现强劲，按年实质增长4.0%，多个领域持续向好。全球经济延续复苏带动外贸表现好转，访港旅游业经过三年多的调整见底回升，利率低企支持整体股市和楼市向好，加上全民就业提振市民消费信心，推动消费和整体经济表现亮丽，惟临近第二季末时个别领域则略有放缓。

港元汇率于2018年4月中旬首次触及金管局的7.85弱方保证，资金流出促使港元利率正常化，港元利率从低位渐趋上升。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17年的0.55%和1.11%，分别上升至2018年上半年的1.04%和1.81%。此外，孳息率曲线持续趋平，2年期与10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收益率的息差由2017年末的52个基点收窄至2018年6月末的33个基点。

今年以来，环球金融市场波动性有所增加，但受惠于宏观经济表现及企业业绩提升，加上资金南下，2018年上半年本港股市日均成交额较去年同期显著上升，新股上市(IPO)活动也保持活跃。

上半年，香港私人住宅物业价格再创新高，住宅物业成交量亦较2017年同期上升。政府持续实施需求管理措施，金管局亦维持按揭贷款审慎监管措施，有助银行加强按揭业务的风险管理。

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在2018年上半年继续稳步发展。内地一系列促进资本账开放及人民币国际化的措施相继出台，包括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放宽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扩大互联互通规模，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同时，中国A股于6月份起正式加入MSCI指数，以及中国债券将被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这些均为香港金融业带来新的业务机遇，进一步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

2018年上半年，香港银行业经营环境面对不少挑战，包括环球货币政策变化、地缘政治风险上升、贸易保护主义升温、市场竞争加剧等。尽管如此，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以及两地金融市场进一步互联互通，创造了庞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为香港银行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因应本集团的收购，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资料，而2017年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7,557	25,191	23,815
经营支出	(7,000)	(7,610)	(6,238)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20,557	17,581	17,577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20,215	16,880	17,223
除税前溢利	21,185	17,233	18,142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7,528	13,677	17,486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7,528	13,677	14,897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	—	2,589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行集团工作部署，以「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为目标，主动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核心业务表现良好，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健。紧紧把握市场机遇，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持续落实区域化发展战略，东南亚业务发展理想；以中国银行集团粤港澳一体化发展为重点，大力拓展跨境业务；注重多元化平台建设，强化全功能服务能力；加快金融科技创新，优化线上平台，推进数字化银行建设。本集团亦不断提升各项风险管理能力和内控合规水平，加强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确保集团均衡及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集团2018年上半年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75.28亿元，按年增加港币0.42亿元或0.2%，其中持续经营业务股东应占溢利上升17.7%。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275.57亿元，按年上升港币37.42亿元或15.7%。受惠于市场利率上升及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净利息收入增长。本集团把握市场投资气氛畅旺的机遇，积极拓展重点客户，推出多元化投资服务，优化服务渠道，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按年增加。外汇交易收入增加，使得银行业务净交易性收益上升。经营支出按年有所增加，用于支持本集团的长远业务发展。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上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与2017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23.66亿元或9.4%，主要因净息差上升及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带动净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银行业务净交易性收益提升，

主要由于外汇交易收入增加。此外，经营支出及减值准备净拨备减少，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则上升，股东应占溢利较去年下半年增加港币38.51亿元或28.2%。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基于本集团的持续经营业务，比较资料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28,543	25,491	23,586
利息支出	(10,053)	(7,869)	(6,390)
净利息收入	18,490	17,622	17,196
平均生息资产	2,432,178	2,317,555	2,125,381
净利差	1.37%	1.37%	1.51%
净息差*	1.53%	1.51%	1.63%

* 净息差计算是净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2018年上半年净利息收入为港币184.90亿元，同比上升港币12.94亿元或7.5%，主要由平均生息资产上升所带动。

平均生息资产按年上升港币3,067.97亿元或14.4%。在客户存款规模上升带动下，客户贷款、债务证券投资和同业结余及存放均上升。

净息差为1.53%，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息差为1.56%，按年上升10个基点，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上升，以及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扩大贷存利差，及债务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带动本集团净息差扩阔。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资产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455,096	1.95	457,138	1.92	426,928	2.44
债务证券投资	753,328	2.15	695,117	2.07	644,365	1.88
客户贷款	1,206,003	2.67	1,149,195	2.36	1,036,771	2.39
其他生息资产	17,751	1.66	16,105	1.35	17,317	1.22
总生息资产	2,432,178	2.37	2,317,555	2.18	2,125,381	2.24
无息资产 ¹	372,506	-	356,620	-	341,170	-
资产总额	2,804,684	2.05	2,674,175	1.89	2,466,551	1.93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28,021	1.05	222,072	0.94	230,127	0.90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1,724,051	0.90	1,638,724	0.71	1,485,180	0.64
后偿负债	20,458	5.46	19,656	5.03	18,963	4.61
其他付息负债	60,946	1.91	57,876	1.61	37,520	1.10
总付息负债	2,033,476	1.00	1,938,328	0.81	1,771,790	0.73
股东资金 ² 及其他无息存款及 负债 ¹	771,208	-	735,847	-	694,761	-
负债总额	2,804,684	0.72	2,674,175	0.58	2,466,551	0.52

1. 分别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与2017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增加港币8.68亿元或4.9%，由平均生息资产增加及净息差上升带动。受客户存款规模扩大影响，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1,146.23亿元或4.9%。净息差上升2个基点，若计入外汇

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则上升13个基点，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上升及本集团有效管理存款定价，贷存利差有所扩阔，加上本集团债务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上升，带动净息差上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信用卡业务	1,734	1,665	1,537
贷款佣金	1,712	1,522	2,086
证券经纪	1,705	1,571	1,054
保险	865	698	628
基金分销	552	545	440
汇票佣金	400	423	393
缴款服务	325	326	323
信托及托管服务	313	301	254
买卖货币	268	238	195
保管箱	154	144	147
其他	636	435	575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664	7,868	7,632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190)	(2,045)	(1,85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474	5,823	5,778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64.74亿元，按年上升港币6.96亿元或12.0%。本集团把握市场投资气氛畅旺的机遇，持续拓展中高端及跨境客户，优化服务渠道和功能，丰富产品和服务，带动证券经纪、基金分销及保险佣金收入按年分别增长61.8%、25.5%及37.7%。本集团亦持续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优势，推动多项业务良好发展。信用卡佣金收入按年上升12.8%，其中信用卡签账及商户收单业务量分别上升12.5%及19.1%。本集团紧跟客户旅游对多种货币现钞的旺盛需求，积极拓展境内、本地及东南亚等市场的现钞业务规模，带动买卖

货币佣金收入按年上升37.4%。本集团信托及托管资产管理规模持续扩大，相关服务费收入按年上升23.2%。贷款佣金收入有所下降。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因信用卡、证券经纪及保险业务相关支出增加。

与2017年下半年相比，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币6.51亿元或11.2%，主要由贷款、保险、证券经纪、信用卡、买卖货币、信托及托管和保管箱服务佣金收入上升带动，惟汇票佣金收入下跌。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因信用卡及保险业务相关支出较高。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694	114	83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175	324	417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114	135	90
商品	61	98	107
净交易性收益	2,044	671	697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20.44亿元，按年上升港币13.47亿元或193.3%。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币16.11亿元，主要因2018年上半年外汇掉期合约录得净收益而去年同期为净亏损，以及客户兑换收入增长。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净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币2.42亿元，主要源自若干债务证券投资及利率工具受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变化。股权及信

贷衍生工具净收益上升，其中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上升。商品净交易性收益的减少源于贵金属交易收益减少。

与2017年下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13.73亿元或204.6%，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录得净收益（2017年下半年则录得净亏损），以及客户兑换收入上升，部分被若干债务证券投资及利率工具受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变化所抵销。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182)	993	1,188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亏损港币11.82亿元，2017年上半年则录得净收益港币11.88亿元，变化主要由于中银人寿的股票投资录得亏损，以及其债务证券投资受到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录得亏损。市场利率变动亦令保险准备金变化，并反映在保险索偿利

益净额及负债的变动中。

与2017年下半年相比，变化主要由于中银人寿的股票投资收益录得亏损，以及其债务证券投资受到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录得亏损。市场利率变动亦令保险准备金变化，并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的变动中。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人事费用	4,053	4,203	3,698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856	889	832
折旧	996	1,024	927
其他经营支出	1,095	1,494	781
总经营支出	7,000	7,610	6,238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2017年6月30日
全职员工数目*	13,358	13,212	12,982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的全职员工数目的比较资料已予以重列，以便按可比基础作出分析。

总经营支出按年增加港币7.62亿元或12.2%，主要因为本集团持续投放资源于人力资源、优化系统平台及提升网络金融服务，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支持业务长远发展。同时，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控，成本收入比率为25.40%，成本效益继续保持于同业较佳水平。

人事费用按年增长9.6%，主要由于年度调薪、增聘员工，以及与业绩挂钩的酬金增加。

房屋及设备支出上升2.9%，由于优化系统平台相关费用

及营业网点租金增加。

折旧增长7.4%，主要是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折旧支出增加。

其他经营支出上升40.2%，主要因2017年上半年有若干支出录得拨回，导致比较基数较低。另外，还包括通信及业务推广费用支出随业务量增加而上升。

与2017年下半年相比，经营支出减少港币6.10亿元或8.0%，主要由于人事费用、业务推广及广告支出等减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462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阶段	(141)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阶段	(5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个别评估	不适用	(80)	151
组合评估	不适用	(616)	(501)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264)	(696)	(350)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2.64亿元。第一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回港币4.62亿元，主要因为客户评级有所改善及更新模型参数导致拨回，抵销了因期内贷款增长令减值准备拨备增加的影响；

第二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备港币1.41亿元，主要反映个别客户贷款信用风险有所增加。第三阶段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5.85亿元，主要由于个别公司客户贷款质量评级被调低，以及来自个人贷款组合。

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资产组成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75,408	13.5	426,604	16.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53,370	5.5	146,200	5.5
证券投资 ¹	784,552	28.3	704,526	26.6
贷款及其他账项	1,268,939	45.7	1,191,554	44.9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69,146	2.5	66,937	2.5
其他资产 ²	123,030	4.5	115,265	4.4
资产总额	2,774,445	100.0	2,651,086	100.0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递延税项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分类为交易性资产之其他债务工具。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总额达港币27,744.45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港币1,233.59亿元或4.7%。本集团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以达致均衡及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总资产的主要变化包括：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下降港币511.96亿元或12.0%，主要由于存放同业的结余下降；
- 证券投资增加港币800.26亿元或11.4%，主要由于本集团增持政府相关债券，以及高质素金融机构债券；
- 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港币773.85亿元或6.5%，其中客户贷款增长港币840.82亿元或7.3%。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810,253	65.9	759,038	66.2
工商金融业	475,183	38.7	436,754	38.1
个人	335,070	27.2	322,284	28.1
贸易融资	70,492	5.7	78,196	6.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49,763	28.4	309,192	27.0
客户贷款总额	1,230,508	100.0	1,146,426	100.0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切实贯彻中国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抓紧「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及东南亚地区发展机遇，深化与中国银行集团联动合作，为内地「走出去」企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同时，不断加强香港本地市场工商客户服务，深化与本地家族企业、商会及上市公司的合作关系，提升对中小企业、住宅按揭及零售贷款客户的服务渗透率，充分发挥网络和多元化平台优势。2018年上半年，客户贷款增长港币840.82亿元或7.3%至港币12,305.08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512.15亿元或6.7%。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长港币384.29亿元或8.8%，增长源自物业发展、批发及零售、金融业、运输及运输设备、制造业及新股融资贷款。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127.86亿元或4.0%，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长2.8%。其他个人贷款则增长10.6%，主要由物业加按及用作投资用途的个人贷款增长带动。

贸易融资下跌港币77.04亿元或9.9%。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加港币405.71亿元或13.1%，主要是提供予在内地及东南亚地区使用的客户贷款增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1,230,508	1,146,426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22%	0.18%
总减值准备	5,150	4,106
总减值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42%	0.36%
住宅按揭贷款 ¹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²	0.01%	0.01%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²	0.22%	0.21%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³	1.47%	1.70%

1.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3. 撇账比率为期内撇账总额对期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期内，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整体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截至2018年6月30日，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2%。特定分类或减值客户贷款余额上升港币5.88亿元或28.3%至港币26.67亿元，主要由于个别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组合质量评级被调低。

本集团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质量维持稳健，截至2018年6月30日，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1%。2018年上半年，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为1.47%，按年有所下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13,583	11.5	203,837	11.5
储蓄存款	851,691	45.9	913,192	51.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788,306	42.5	658,061	37.0
	1,853,580	99.9	1,775,090	99.8
结构性存款	2,575	0.1	2,784	0.2
客户存款总额	1,856,155	100.0	1,777,874	100.0

* 包括结构性存款。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采取多项吸纳客户措施，包括对重点客群拓展特色存款产品，以发薪户口服务结合全方位理财服务配套方案，加强与政府机构、大型企业、主要央行、国库局及主权基金等往来关系，带动个人及企业银行存款均录得良好增长。截至2018年6月30日，客户存

款总额达港币18,561.55亿元，较去年末增加港币782.81亿元或4.4%。其中即期及往来存款增长4.8%，主要由新股认购的存款带动，储蓄存款下降6.7%，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19.8%。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产重估储备	38,105	36,689
公平值变动储备／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	(4,081)	42
自身信贷风险储备	7	-
监管储备	10,746	10,224
换算储备	(827)	(728)
合并储备	-	1,062
留存盈利	151,231	143,865
储备	195,181	191,15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48,045	244,01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为港币2,480.45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港币40.27亿元或1.7%。留存盈利上升5.1%，主要反映2018年上半年在扣除2017年末期股息后的盈利。房产重估储备上升3.9%，

主要反映2018年上半年房产价格上升。公平值变动储备录得亏损，主要是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监管储备上升5.1%，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合并储备源自本集团合并中国银行越南业务及菲律宾业务而采用合并会计处理。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176,702	170,012
额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	176,702	170,012
二级资本	37,137	39,816
总资本	213,839	209,82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63,065	1,029,152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16.62%	16.52%
一级资本比率	16.62%	16.52%
总资本比率	20.12%	20.39%

本集团在设定各项资本比率的内部目标时，除充分考虑资本监管要求外，亦会透过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及压力测试，评估银行层面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从而设定集团的最合适资本水平，令本集团具备足够实力，抵御未来可能因经济环境急剧变化而产生各种不可预见的损失。同时，亦会因应集团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要求，配合适当资本补充方案，确保资本水平长期稳定。本集团重视资本积累需要，致力强化内生动力，确保

业务可持续发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及一级资本比率同为16.62%，较2017年底分别上升0.10个百分点。总资本比率为20.12%。普通股一级资本增长3.9%，由2018年上半年扣除支付股息后的溢利带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增加3.3%，主要由于2018年上半年客户贷款增长引起。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118.82%	118.98%

本集团流动性保持稳健。2018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34.33%及146.39%。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6月30日的稳定资金净额比率分别为118.98%及118.82%。

业务回顾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2017年6月30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持续经营业务				
个人银行	5,905	27.9	4,222	23.3
企业银行	7,982	37.7	7,301	40.2
财资业务	4,985	23.5	4,444	24.5
保险业务	597	2.8	683	3.8
其他	1,716	8.1	1,492	8.2
除税前溢利总额	21,185	100.0	18,142	100.0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41。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18年上半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59.05亿元，按年上升16.83亿元或39.9%，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提升，以及减值准备净拨备下跌。

净利息收入增长18.3%，主要是存款利差改善，以及存款及贷款平均余额增加带动。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32.8%，主要是证券经纪、保险及基金分销业务表现良好，佣金收入录得较高增长。净交易性收益上升18.1%，主要因客户兑换及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获得较快增长。经营支出增长10.4%，主要是人事及业务费用上升。

业务经营情况

稳步拓展存贷业务

本集团个人存款业务按客层精细化推动，结合客户的拓展及晋级，加强产品服务配套；以特色产品吸纳重点客群存

款。同时，加强公私联动，通过发薪户口及理财服务的形式，加强与政府机构、大型企业的合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个人客户存款规模较去年末增长5.8%。贷款业务方面，本集团于香港主要区域设立6间按揭中心，提升按揭业务的专业服务能力；加强与主要地产发展商及地产代理合作，开拓楼宇按揭业务源头；协助配合香港按揭证券公司推广「安老按揭计划」，在安老按揭市场占比保持第一。

加快中高端客户服务升级

本集团致力深化客户关系，不断提升对中高端客户的专业化服务水平。上半年，持续优化高端客户服务模型，加快高端理财服务人员的培养和提升，开设首间高端理财中心「中港城中银理财中心」，举办各种客户增值活动，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截至2018年6月末，中高端客户数目较去年底增长9.3%。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保持良好增长，全方位吸纳本地、内地及海外高端客群；以人为本，加强私人银行专才队伍建设，深化跨境业务拓展；优化私人银行开放式平台，加强研发私行专属产品种类如另类投资等；积极参与业界工作，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私人财富管理公会推出向大学生提供「私人财富管理先导人才培养计划」，培育未来私人财富管理专才。与去年末比较，私人银行的客户数目及管理资产总值均录得理想增长。

加快民生金融领域创新

本集团把握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加快民生金融领域创新，发展智能账户；增设分行电子自助渠道，加快「至专客服」的配置，为周边客户提供全天候远程视像服务；加速新型智能分行布局，设立「科学园银行服务中心」，推出崭新客户服务流程；精简前线操作工序，提升集中运营效率，以打造「绿色银行」为契机，推动业务流程无纸化和数码化。

把握市场机遇发展中间收入

本集团推出手机银行全新股票交易应用，增设股票特快交易设定、到价提示、筛选策略等新功能；支持一站式网上开户、即时交易、图表分析、查看持仓等功能。丰富多元化基金产品方案，成为本港首间引入「一带一路」投资主题基金的零售银行。配合政府退休金举措，融合退休规划和财富传承两大主题，推出全方位保障方案，提供45项

人寿及个人产险产品。期内，股票、基金、财资产品和保险业务收入均按年录得理想增长。

推进粤港澳银行服务一体化建设

本集团加大与中国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的跨境联动，不断推进服务模式、品牌推广、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一体化建设；加大点对点口岸布局策略部署，成为香港国际机场一号客运大楼唯一提供分行服务的银行；完成西九龙总站（广深港高铁）自助银行中心及港珠澳大桥自助银行网点布局。截至2018年6月末，跨境客户数目较去年底增长13.1%。期内，中银香港在跨境业务的表现得到认同，荣获《星岛日报》颁发的「星钻服务大奖－跨境银行服务」大奖。

加快东南亚机构整合

本集团加大对东南亚机构个人银行条线的发展，有序落地区域化产品管治框架，完善中高端客户服务，强化区域化风险管理；在中银马来西亚、雅加达分行推动财富管理服务模式，提供专属及全方位的理财方案，为发展成为东南亚当地华人华侨的主流银行奠定基础。

创新信用卡业务

2018年上半年，承去年底本地零售消费复苏升势，以及股票市场交投旺盛所带动的财富效应，加上移动支付及二维码新技术的应用普及，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启动发展，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信用卡业务创造良好机遇，卡户签账量持续增长。今年1月，推出「大湾区一卡通」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以大湾区便民功能及移动支付为亮点，结合推广优惠，满足往来大湾区客户的便利支付及生活需求。此外，随着本地储值支付工具的发展，积极推动相关网上签账业务，2018年上半年业务量较去年同期增长逾60%。期内，本集团保持银联卡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在香港市场的领先地位。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2018年上半年，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79.82亿元，同比增加港币6.81亿元或9.3%，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及净交易性收益增长带动。

净利息收入增加14.6%，主要源自贷款和存款平均余额增长以及存款利差改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13.4%，其中信托及汇票佣金收入增加，但被贷款佣金减少所抵销。净交易性收益上升33.8%，主要因客户兑换收入增长。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扩大客户基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集团加强与现有客户业务往来，积极开拓新客户群，持续巩固银团业务优势，期内获取多笔市场影响力较大项目，并在2018年上半年保持港澳银团牵头行排名首位。同时，积极把握香港打造财资中心、内地企业「走出去」等项目带来的机遇，加快拓展资金池

和财资中心业务，逐步成为客户在跨境资金池业务方面的首选银行。此外，本集团担任主收款行的IPO项目总募资规模达港币402亿元，市场占比83.8%。取得政府及公营机构多项标书，进一步巩固与政府部门的业务往来关系。本集团亦与多家主要央行、国库局及主权基金建立往来关系；机构存款业务增长理想，为集团美元贷款业务的增长带来稳定的资金供应。

积极发展工商及中小企客户

本集团持续加强工商客户服务，深化与本地家族企业、商会和本港上市公司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其搭建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平台。积极邀请客户参与中国银行境内外分行举办的「跨境投资与贸易对接会」，为其引进优质的境内外业务机会。此外，本集团发挥在港分行网络优势，持续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中银香港连续11年荣获由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并因此获颁「2018中小企业最佳拍档金奖」。

扎实推进东南亚及大湾区业务发展

本集团持续深化一体化经营模式，向东南亚机构延伸优势产品及服务；加强区域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东南亚机构管理能力，促进业务健康发展。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在大湾区内的机构加强沟通及协调，建立了一体化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共同对大湾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同时，中银香港还积极配合广东省开展的商事制度改革，联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广东省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分行，推出粤港商事登记银政通服务并不断予以优化，进一步促进粤港两地跨境投资。

持续提升企业银行产品服务竞争力

本集团积极把握「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要发展机遇，丰富完善产品体系，加强区域产品条线建设和产品系统延伸，持续提升综合化、场景化和全球化能力。以各类交易银行优势产品和综合方案，拓展全球客户，服务本港机构；以企业财资中心、资金池等重点服务带动重点客户和项目，为内地「走出去」企业、本港和东南亚龙头企业及大型跨国集团等客户实施区域化、全球化的资金配置管理。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业务规模效益不断显现，获得市场和业界认可。中银香港再次荣获《亚洲银行家》「香港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成就大奖」及「香港最佳企业贸易融资交易奖」，并连续五年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奖项。

托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2018年上半年投资市场波动，且呈下行趋势。本集团积极利用互联互通的机遇，在「债券通」项下对接更多的本地及海外机构，市场占比持续领先同业，「债券通」资产托管量最高曾突破150亿元人民币。另外，本集团保险及退休金类客户持续增长；资产监管代理服务需求亦旺盛，加上集团内部多方联动，托管业务的各类指标均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增幅。服务专业水平获得认同，在2018年度《财资》杂志“The Asset Triple A Asset Servicing,

Institutional Investor and Insurance Award”评选中，分别荣获「最佳QDII托管行」及「最佳QDII客户个案」两个专业奖项。至2018年6月末，本集团整体托管资产总值达港币11,677亿元。

采取积极主动的信贷风险管理

面对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本集团恪守审慎的授信策略，密切留意各种潜在风险，包括内地企业信用债券市场违约及中美贸易战等，加强对影响的国家及行业的分析，识别受影响的集团客户，及时采取预防措施，以控制风险，支持本集团业务健康发展。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49.85亿元，按年上升港币5.41亿元或12.2%，主要由净交易性收益增长带动，抵销了净利息收入减少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减少21.7%，主要由于人民币同业结余及存放的平均结余减少，且相关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因市场利率下跌而有所回落。2018年上半年，财资业务录得净交易性收益，而去年同期为净亏损，主要因2018年上半年外汇掉期合约录得净收益而去年同期为净亏损，以及来自客户兑换收入增长，部分变化被若干债务证券投资及利息工具受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变化抵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提升交易和服务能力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推动多元发展，严格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市场机会把握能力。加强交易系统建设，持续完善电子交易平台功能，稳步提升报价和交易能力。加强创新产品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发挥专业能力，把握市场机会，提升服务质量，代客业务取得较快增长。积极推动区域化发展，不断夯实东南亚财资业务发展基础。财资业务表现获市场肯定，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2017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优秀会员」之最佳境外会员奖、《环球资本》颁发亚洲区「最佳本土货币债券奖」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2017年度杰出国际会员奖」，并在第五届人民币定息及货币论坛上再次获港交所颁发「固定收益和货币市场最佳业务夥伴」奖项。

积极拓展现钞业务

本集团凭藉现钞批发专业能力，不断加强亚太区内现钞业务发展，并成为本港最主要外币现钞供应银行，进一步巩固本地现钞业务市场领先地位。在中国内地市场发挥独特优势，构建灵活高效的现钞运作机制，成功取得多个内地同业外币现钞需求投标项目，在内地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准确把握市场变化机遇，积极稳妥推进区域化发展战略部署，逐步提升东南亚等海外市场业务规模。

巩固人民币清算业务优势

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二期建设，中银香港CIPS二期项目顺利投产，实现CIPS渠道运行时间的延长，新增连接定时净额结算(DNS)机制，进一步提高清算行人民币跨境资金的清算能力和效率，巩固中银香港在人民币离岸市场的业务领先地位。

积极主动和审慎的投资策略

本集团继续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同时密切注视市场变化，寻找投资机会提升回报，并对风险保持高度警觉。上半年，本集团调整投资组合，应对利率变化，获取稳健收益。

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

2018年上半年，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各项业务取得进展，2018年上半年月平均资产管理总值较2017年同期上升19.8%。期内，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积极加强产品创新，扩大投资产品的覆盖面，推出两只基金，包括「中银香港全天候亚太高收益基金」公募基金及投资于首次公开认购科技企业股票的私募基金，满足不同种类客户的投资需求。同时，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客户范围及数目进一步拓展，深化现有客户业务关系，期内开拓了新投资专户，多个机构客户扩大对基金的投资。另外，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持续推动跨境基金分销业务，继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后，第二只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下的合格北上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已于今年第二季度正式获得批覆，预计可于今年下半年正式在内地公开销售。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的专业能力再度获市场及业界认可，在2018年第一季度公布的《亚洲资产管理》「2018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的评选中，获得「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表现(5年)」、「香港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两项大奖。

信托服务持续增长，依托科技助力升级

本集团透过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信托」)提供职业退休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信托及行政服务，以及单位信托基金信托与资产托管业务。中银保诚信托透过持续深化集团内联动合作、积极开拓多元销售渠道、优化转介机制、推动创意营销及升级系统应用功能等，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退休规划解决方案，并将配合特区政府中长期工作目标，建立「积金易」或「eMPF」中央电子平台，提升强积金计划的行政效率。2018年上半年，中银保诚信托依托科技提升强积金服务，引进业界领先的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软件，并采用全新热线中心系统，优化互动语音系统服务素质，配合业务增长迅速扩张热线中心客服容量。至2018年6月底，中银保诚信托强积金资产管理规模较2017年6月底上升13.3%。此外，积极拓展与各大型国际性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作关系，继续做好「中港基金互认」项下的北上基金过户代理人的角色。把握内地与本港的金融融合的契机，配合两地基金互认北上基金的加快审批，积极在工序及配套上协助基金公司客户的北上申请。

2018年上半年，中银保诚信托凭借出色表现及实力备受各界认同，荣获多达11个由独立评级机构、市场、业界及创新科技界颁发的奖项：在积金评级主办的「2018强积金年奖」中，中银保诚信托旗下「我的强积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夺得多项大奖。在新城财经台主办的「2018香港企业领袖品牌大奖」中荣获「卓越网上强积金平台品牌」奖项，成为连续三年获此殊荣的强积金信托公司。在理柏主办的「2018理柏基金香港年奖」中荣获最佳团体大奖(整体三年奖)及多个基金奖项。

证券及期货业务规模持续扩充

本集团透过附属公司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宝生证券及期货」)提供证券、期货及期权产品的买卖服务。踏入2018年，宝生证券及期货深耕本地证券及期货市场，注重提升营运风险与合规的管治水平，同时，锐意扩充公司的客户基础、产品和服务线，包括扩充经纪人团队规模、加强机构销售服务。2018年上半年，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其中股票代理买卖业务的总成交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83%。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保险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5.97亿元，按年下跌12.6%，主要受投资市场调整影响，股票和债券基金投资录得亏损，2017年同期则录得收益，但债券类型投资利息收入及再保险收入增加，抵销部分亏

损。保费结构持续优化，在期缴保费增加驱动下，净保费收入按年增长34.9%。

业务经营情况

积极应用创新科技，提升客户体验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推出全新智能客户服务聊天机器人Easy Chat，为客户解答理赔及部分保单服务的问题，有助开拓及激活年轻客群，提升本集团企业形象，减低客户服务热线压力。利用社交平台及网络服务加强客户互动，包括启用全新中银人寿微信官号，推出「中银人寿」及「中银人寿财富管理团队」两个脸书官方专页；推广电子保单服务，突出创新科技与服务的先进企业形象，提升营运效益。

保持人民币寿险业务领导地位，优质服务得到认同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保持在香港人民币寿险业务方面的领先地位，优质服务及专业形象备受业界认同，荣获多个本地及国际奖项，包括：在《彭博商业周刊》「金融机构大奖2018」中获得「跨境保险服务－卓越大奖」、「年金计划－杰出大奖」、「客户服务－杰出大奖」及「理赔管理－卓越大奖」；在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2018年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中获得「杰出保险业务－客户服务大奖（中国香港）」及「杰出保险业务－年金保险大奖（中国香港）」；在第五届亚太区史蒂夫奖中获得「金融服务行业创新管理奖（银奖）」及「金融服务行业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实践创新奖（铜奖）」。

创新优化产品及拓展多元销售渠道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配合市场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各方面的保险需求，在现有终身寿险计划「非凡人生」产品系列的成功基础上，增加产品保障元素，推出优化版的「非凡人生特级终身寿险计划」提升新造业务价值。储蓄类产品方面，推出短期「目标三年保险计划」及「守跃保险计划」。创新销售平台，进驻「微信支付香港」及「支付宝香港」旗下保险产品服务平台，于WeChat Pay HK及AlipayHK电子支付平台推出首个危疾产品「随身保危疾保险计划」，产品同时于中银人寿网上平台推出，吸纳流动网络客群。

中银人寿20周年品牌推广活动

2018年适逢中银人寿开业20周年，本集团以「中银人寿二十周年呈献」名义冠名赞助电视节目，进行多个品牌推广活动，提升客户对本集团寿险业务的认知度，推进品牌建设。

区域性业务

完善中银香港东南亚整体发展策略，争做当地外资主流银行

东南亚地区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人民币国际化战略推进的重点区域，也是中资企业「走出去」的主要目标地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中银香港以推进东南亚资产重组为重要契机，加快自身发展，积极向「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迈进。作为东南亚区域总部，本集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团发挥资金、产品、人才、管理、服务、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先进、高效的区域一体化发展和管理模式，加快提升东南亚机构的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力求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发展质量，实现东南亚机构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东南亚机构以逐步发展成为当地外资主流银行为目标，重点服务与「一带一路」相关的「走出去」中资企业、当地大型跨国经营企业和机构、华人华侨、当地高资产净值人士等客户。

加快东南亚机构整合，推进区域化经营管理转型发展

随着本集团于2018年1月29日顺利完成中国银行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的交割，本集团经营版图已拓展至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尼、柬埔寨、文莱等东南亚国家。本集团持续推进东南亚机构逻辑整合，加紧完善当地机构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加快与东南亚机构的全面整合，努力提升区域经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并探索逐步完善区域化管理模式，分别在前、中、后台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和管理策略。本集团前线单位进一步明确差异化的区域业务定位和管理模式，落实一体化经营管理目标；中台单位加强对东南亚机构风险内控合规管控，切实提升风险内控和防洗钱能力；后台单位加强区域管理服务与资源支持，提升东南亚后台营运能力。

加强区域业务一体化发展，拓展当地主流市场

2018年以来，本集团香港团队鼎力推动东南亚业务发展，通过与东南亚团队业务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企业银行业务方面，本集团在一体化经营管理理念下，以白名单制度为基础，积极推进「一带一路」相关大项目营销和拓展工作。建立区域主客户经理制，延伸客户关系与渠道之间的合作机制，推广区域产品管理模式，将香港优势产品服务扩展至东南亚地区，大力开展区域一体化的业务营销、产品开发和客户关系管理，加快区域化发展。本集团亦积极拓展机构客户业务、人民币产品及财资业务。其中，马尼拉分行支持菲律宾中央银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14.6亿元人民币熊猫债；金边分行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协作，为中资企业在柬埔寨发展提供项目融资。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在东南亚区域构建个人金融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并实施差异化管理，配置合适产品及人员，支持东南亚业务发展。加强区域化管理基础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此外，加强客户定位及客层管理，优化结构。构建产品及服务基础，努力壮大业务规模并提升业务收益。年内，中银马来西亚推出两款房屋贷款保险产品，并持续加强基金产品销售，市场反应良好。雅加达分行亦推出「薪必达」跨境人民币直汇产品，开始建立个人银行理财中心，为个人银行业务持续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发展夯实基础。胡志明市分行积极拓展中资企业代发薪业务，挖掘中高端客户潜力。

2018年上半年，东南亚业务发展取得良好成效，本集团的东南亚机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10.74亿元，按年上升24.4%。截至2018年6月30日，客户存款余额为港币415.81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363.50亿元，分别较2017年末增长7.2%和11.3%。

* 为7家东南亚机构的合并数据，数据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坚持三道防线和从严管控原则，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本集团坚持三道防线和从严的管控原则，积极推进东南亚风险管理架构全面落地，推进架构建设与人员配置到位，确保合规和防洗钱工作的高标准。全面加强对东南亚机构的信贷风险、内控合规、防洗钱等管控，切实有效提升东南亚机构的风险内控合规和防洗钱能力，确保其按照本集团的标准运作及遵守香港金管局及当地监管要求。

结合本集团的东南亚机构风险管理纲要的实施，围绕政策制度、组织架构、专业人员和科技系统等四个方面目标，推进东南亚区域的防洗钱管理，特别是系统应用。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善东南亚机构的信贷政策、信贷模型、贷款审批、贷时发放和贷后管理，持续提升和加强区域化信贷风险管理能力。

科技及营运

本集团积极参与及鼓励推动创科发展，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着力提升网络金融服务竞争力，建设领先的数字化银行。期内，加强创新科技的应用，推进大数据、内部知识共享等平台的建设，在生物认证、人工智能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突破。完成了多项大数据整合项目，全面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全线分行及自动柜员机使用指静脉认证服务，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认证选择。同时，全渠道支持智能网点，以大数据为支持，推进不同智能渠道或产品创新。推出新版手机银行，引入智能化元素，支援指纹认证及面部辨识，加入流动保安编码功能，简化身份认证流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程，为客户带来崭新、安全、便捷的流动银行体验，服务效率及体验显著提升。上述创新应用令使用互联网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客户总数持续上升，相关交易笔数亦按年增长。去年推出的中银香港微信官号于2018年上半年发展迅速，绑定客户数量与活跃客户数量增幅可观。同时，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在香港银行业的发展及应用，举办「中银香港极客大赛」，以「未来银行与人工智能」为主题，探索创新解决方案，发掘优秀科技人才。加强与社会各界在创新研发上的合作交流，包括组织专题研讨会、创新方案研究、金融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等。因应金管局七大措施中的快速支付系统项目，本集团已完成相关的基建配合工作，全力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为市民提供绿色银行服务。

本集团积极推进战略合作，共建数字化金融生态。期内，于科学园开设新型智能分行，引进了科学园公司的技术，亦与数码港合作，以先进的智能设备取代传统的柜台设置，为客户提供更方便的24小时银行服务。持续与大型互联网公司、电讯商等机构在移动支付、精准营销等方面展开广泛合作，进一步丰富集团互联网金融的应用场景。在科技风险及网络安全控制方面，本集团响应金管局推出的

网络防卫计划，采用国际最佳做法，持续提升科技风险管理及网络安全能力。

在加强资讯科技及营运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期内完成了中国银行集团的信息系统整合项目，贯彻落实全球一体化的资讯科技战略部署，为本集团「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奠定基础。集团以客户为优先考虑，系统提升在预期的时间内完成，提升后运作平稳畅顺。配合本集团东南亚发展战略，推进东南亚营运整合，提升集团整体营运效率，并强化操作风险管控。

本集团的技术创新及科技发展得到市场认同，在新城财经台主办的「2018香港企业领袖品牌大奖」中荣获「卓越金融科技（银行服务）品牌」奖项，在《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主办的第13届「零售银行大奖」中首度获颁「香港区最佳创新服务大奖」，并连续四年荣获「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项目大奖」及连续三年获颁「香港区最佳电子银行项目大奖」，已推出的「区块链应用－按揭估价流程」在香港金管局及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合办的「深港金融科技创新奖」中获金融科技专项奖。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

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亦需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

对于贷款，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同时，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对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定期检讨。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专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附属机构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承担其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主管资金业务的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

港资金业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损益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及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要负责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司库、投资管理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司库、投资管理等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

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诺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流动性覆盖率是根据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本集团被金管局指定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以综合基础计算。于2018年度，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率不少于90%。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根据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17年银行业（流动性）（修订）规则》计算，本集团被金管局指定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以综合基础计算及须维持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不少于10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本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本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各自承担管理本管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与自我提升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财务管理部、司库与

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评估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审计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坚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有遵守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需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关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相关的金融犯罪包括贪腐风险则由防范金融犯罪部负责作独立管理及监控。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订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订、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和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风

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永久健康（类别D），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中银人寿亦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与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的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中银人寿的投资组合贬值。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因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

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未能提供充足可动用资金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能够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票据及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人寿透过设定单一投资对手及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股权价格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股权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私募股权及实物资产价格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权价格变化的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简要综合收益表

	附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28,543	23,586
利息支出		(10,053)	(6,390)
净利息收入	5	18,490	17,196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664	7,632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190)	(1,85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6,474	5,778
保费收益总额		11,951	10,530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分额		(4,570)	(5,062)
净保费收入		7,381	5,468
净交易性收益	7	2,044	697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8	(1,182)	1,18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9	86	435
其他经营收入	10	498	476
总经营收入		33,791	31,238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11,384)	(13,012)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5,150	5,589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1	(6,234)	(7,42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7,557	23,815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	(342)	(354)
净经营收入		27,215	23,461
经营支出	13	(7,000)	(6,238)
经营溢利		20,215	17,223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4	918	887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亏损)	15	10	(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42	34
除税前溢利		21,185	18,142
税项	16	(3,307)	(2,892)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17,878	15,250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35	-	2,623
期内溢利		17,878	17,873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7,528	14,897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35	-	2,589
		17,528	17,486
非控制权益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350	353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35	-	34
		350	387
		17,878	17,873
股息	17	5,762	6,767
		港元	港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 期内溢利	18	1.6578	1.6539
—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1.6578	1.4090

第41至125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

附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期内溢利	17,878	17,873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1,647	1,311
递延税项	(231)	(196)
	1,416	1,11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182)	不适用
自身信贷风险：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自身信贷风险之 公允价值变化	7	不适用
	1,241	1,115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2,987)	不适用
减值准备变化借记收益表	12	不适用
因处置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77)	不适用
递延税项	522	不适用
	(2,530)	不适用
可供出售证券：		
公允价值变化	不适用	2,393
因处置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不适用	(407)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重新分类 至收益表	不适用	41
递延税项	不适用	(252)
	不适用	1,775
货币换算差额	(103)	220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	48
	(2,633)	2,043
期内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1,392)	3,158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16,486	21,031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	16,581	20,479
非控制权益	(95)	552
	16,486	21,031

第41至125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经审计)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0	375,408	426,60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1	67,970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22	39,843	33,54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53,370	146,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3	1,268,939	1,191,554
证券投资	24	720,582	618,19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457	417
投资物业	25	20,757	19,6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26	48,389	47,268
递延税项资产	32	292	58
其他资产	27	78,438	74,388
资产总额		2,774,445	2,651,08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53,370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37,763	223,42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8	15,912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22	31,678	31,046
客户存款	29	1,853,580	1,775,0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0	15,577	21,641
其他账项及准备	31	77,415	53,088
应付税项负债		5,652	4,338
递延税项负债	32	5,585	5,70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3	104,914	103,229
后偿负债	34	20,674	18,980
负债总额		2,522,120	2,402,463
资本			
股本	36	52,864	52,864
储备		195,181	191,15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48,045	244,018
非控制权益		4,280	4,605
资本总额		252,325	248,623
负债及资本总额		2,774,445	2,651,086

第41至125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非控制 权益	资本总额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房产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监管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合并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 早期列账	52,864	35,608	(592)	9,227	(1,217)	3,455	129,302	228,647	5,907	234,554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 实体之影响	-	-	-	-	(59)	1,062	183	1,186	-	1,186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5,608	(592)	9,227	(1,276)	4,517	129,485	229,833	5,907	235,740
期内溢利	-	-	-	-	-	-	17,486	17,486	387	17,873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115	-	-	-	-	-	1,115	-	1,115
可供出售证券	-	-	1,616	-	-	-	-	1,616	159	1,775
货币换算差额	-	1	(32)	-	245	-	-	214	6	220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 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	-	10	-	38	-	-	48	-	48
全面收益总额	-	1,116	1,594	-	283	-	17,486	20,479	552	21,031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	-	(2,996)	-	(2,996)	-	(2,996)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 转拨	-	(752)	-	(159)	-	-	911	-	(2,078)	(2,078)
股息	-	-	-	-	-	-	(6,608)	(6,608)	(99)	(6,707)
于2017年6月30日	52,864	35,972	1,002	10,109	(993)	2,133	139,621	240,708	4,282	244,990
期内溢利	-	-	-	-	-	-	13,677	13,677	380	14,057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716	-	-	-	-	-	716	-	716
可供出售证券	-	-	(934)	-	-	-	-	(934)	(3)	(937)
货币换算差额	-	1	(26)	-	265	-	-	240	(1)	239
全面收益总额	-	717	(960)	-	265	-	13,677	13,699	376	14,075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	-	(3,622)	-	(3,622)	-	(3,622)
股息	-	-	-	115	-	2,551	(2,666)	-	-	-
	-	-	-	-	-	-	(6,767)	(6,767)	(53)	(6,820)
于2017年12月31日	52,864	36,689	42	10,224	(728)	1,062	143,865	244,018	4,605	248,623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非控制 权益	资本总额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公平值 变动储备/ 可供出售		自身信贷 风险储备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合并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自身信贷 风险储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之 早期列账	52,864	36,689	42	-	10,224	(669)	-	143,589	242,739	4,605	247,344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 实体之影响	-	-	-	-	-	(59)	1,062	276	1,279	-	1,279	
于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6,689	42	-	10,224	(728)	1,062	143,865	244,018	4,605	248,623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9号之影响	-	-	(1,816)	-	(750)	-	-	194	(2,372)	(106)	(2,478)	
期内溢利	-	-	-	-	-	-	-	17,528	17,528	350	17,878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416	-	-	-	-	-	-	1,416	-	1,416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权工具	-	-	(168)	-	-	-	-	-	(168)	(14)	(182)	
自身信贷风险	-	-	-	7	-	-	-	-	7	-	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债务工具	-	-	(2,099)	-	-	-	-	-	(2,099)	(431)	(2,530)	
货币换算差额	-	-	(4)	-	-	(99)	-	-	(103)	-	(103)	
全面收益总额	-	1,416	(2,271)	7	-	(99)	-	17,528	16,581	(95)	16,486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	-	-	(2,168)	-	(2,168)	-	(2,168)	
转拨至留存盈利	-	-	(43)	-	-	-	-	-	(43)	(42)	(85)	
转拨自公平值变动储备	-	-	-	-	-	-	-	43	43	42	85	
递延税项	-	-	7	-	-	-	-	-	7	7	14	
应付税项	-	-	-	-	-	-	-	(7)	(7)	(7)	(14)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	1,272	-	1,106	(2,378)	-	-	-	
股息	-	-	-	-	-	-	-	(8,014)	(8,014)	(124)	(8,138)	
于2018年6月30日	52,864	38,105	(4,081)	7	10,746	(827)	-	151,231	248,045	4,280	252,325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 合并储备乃因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而采用合并会计处理而产生。

第41至125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37(a)	(40,579)	234,436
支付香港利得税		(1,194)	(1,089)
支付海外利得税		(347)	(181)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42,120)	233,166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增置物业、器材及设备		(633)	(823)
处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5	7
增置投资物业		(2)	(5)
处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	2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	1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2,168)	(2,996)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35	-	810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2,796)	(3,004)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非控制权权益股息		(95)	(99)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543)	(294)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638)	(393)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增加		(45,554)	229,769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80,922	254,1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		118	11,037
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7(b)	335,486	494,971

第41至125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b) 主要会计政策

除了初始采用以下所载的准则、修订及诠释之外，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主要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均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一致，并需连同本集团2017年之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初始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及其他准则的修订及诠释。本集团亦提前采用于2019年1月1日起强制性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经修订）「金融工具：含有反向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修订容许提前采用。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集团的财务报表带来重大影响外，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及其他准则修订及诠释均未对集团的财务报表带来重大影响。详细资料如下：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颁布完成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2008年金融危机的全面回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HKFRS 9)，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下对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会计准则，包含具逻辑的分类及计量模型，单一且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及与风险管理更紧密连系的对冲会计方法。以下为对HKFRS 9带来的详细转变：

(i) 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被要求分类为以下其中一种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2)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除了计提利息、摊销及减值准备之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化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或(3)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之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同现金流特征，或企业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决定。

如以摊余成本对一项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其必须是一项债务工具，及企业的业务模型是持有该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特征只代表没有杠杆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如持有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型旨在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而该工具本身符合合约现金流特征，则该债务工具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需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i) 分类及计量 (续)

股权工具一般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股权工具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对于所有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可于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将未实现及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后即使出售投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亦不可转回收益表内。当收取派息的权利确立，股息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没有太多修订。

为应对自有信贷风险，有关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的会计处理已被修订。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因其信贷风险的变化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亏损总额的剩余部分则包括于收益表内。若此要求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则整项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收益表内。对厘定有否存在错配情况，需在初始确认个别金融负债时确定，且不能被重新评估。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但可于权益内拨转。此做法可消除经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因信贷风险变动而产生的损益波动。亦代表因负债的自有信贷风险转差而引致的收益将不再于损益反映。过渡时，本集团没有将累计的自有信贷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由留存盈利重分类至其他全面收益。

该准则亦取消了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与非上市股权工具挂钩及交收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于2018年1月1日过渡时，本集团已对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进行详细分析。以下内容注释了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采用HKFRS 9之下原来及新的会计分类的各自情况。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i) 分类及计量 (续)

金融资产	附注	于香港 会计准则 第39号下 原有分类	于香港 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 下新分类	于香港 会计准则 第39号下原有 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重新分类 港币百万元	重新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香港 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 下新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 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L&R	AC	426,604	-	-	426,60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FVPL (T)	FVPL (T)	49,710	-	-	49,710
		FVPL (T)	FVPL (M)	183	-	-	183
	(a)	FVPL (T)	FVOCI	179	(179)	-	-
	(b)	FVPL (T)	AC	712	(712)	-	-
	(c)	AFS	FVPL (M)	-	988	-	988
	(d)	HTM	FVPL (M)	-	1,381	(4)	1,377
	(e)	FVPL (D)	FVPL (M)	19,336	-	-	19,336
	(a)	FVPL (D)	FVOCI	5,079	(5,079)	-	-
	(b)	FVPL (D)	AC	5,249	(5,249)	-	-
	(f)	AFS	FVPL (D)	-	7,818	-	7,81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 股份		FVPL (T)	FVPL (T)	203	-	-	203
	(g)	FVPL (D)	FVPL (M)	12,543	-	-	12,543
证券及基金	(h)	AFS	FVPL (M)	-	552	-	55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负债证明书		L&R	AC	146,200	-	-	146,200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T)	FVPL (T)	33,543	-	-	33,543
贷款及其他账项		L&R	AC	1,195,660	-	-	1,195,66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i) 分类及计量 (续)

金融资产	附注	于香港 会计准则 第39号下 原有分类	于香港 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 下新分类	于香港 会计准则 第39号下原有 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重新分类 港币百万元	重新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香港 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 下新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 债务工具		AFS	FVOCI	531,964	-	-	531,964
	(c)	AFS	FVPL (M)	988	(988)	-	-
	(f)	AFS	FVPL (D)	7,818	(7,818)	-	-
	(i)	AFS	AC	20,931	(20,931)	-	-
	(a)	FVPL (T)	FVOCI	-	179	-	179
	(a)	FVPL (D)	FVOCI	-	5,079	-	5,079
	(j)	HTM	FVOCI	-	123	1	124
	(k)	L&R	FVOCI	-	499	(1)	498
	(l)	HTM	AC	49,118	-	(5)	49,113
	(d)	HTM	FVPL (M)	1,381	(1,381)	-	-
	(j)	HTM	FVOCI	123	(123)	-	-
	(b)	FVPL (T)	AC	-	712	(35)	677
	(b)	FVPL (D)	AC	-	5,249	(186)	5,063
	(i)	AFS	AC	-	20,931	508	21,439
	(k)	L&R	FVOCI	499	(499)	-	-
证券投资 - 股份证券	(m)	AFS	FVOCI	4,862	-	-	4,862
	(h)	AFS	FVPL (M)	552	(552)	-	-
其他金融资产		L&R	AC	23,353	-	-	23,353
金融资产总计				2,536,790	-	278	2,537,068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主要会计政策（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金融负债	附注	于香港	于香港	于香港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于香港
		会计准则 第39号下 原有分类	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 下新分类	会计准则 第39号下原有 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 下新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AC	AC	146,200	-	-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AC	AC	223,427	-	-	223,42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FVPL (T) FVPL (D)	FVPL (T) FVPL (D)	16,936 2,784	-	-	16,936 2,784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T)	FVPL (T)	31,046	-	-	31,046
客户存款		AC	AC	1,775,090	-	-	1,775,0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AC	AC	21,641	-	-	21,641
后偿负债		AC	AC	63	-	-	63
	(n)	AC	FVPL (D)	18,917	-	2,068	20,985
其他金融负债		AC	AC	42,144	-	-	42,144
金融负债总计				2,278,248	-	2,068	2,280,316

注解：

FVPL (T)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交易性资产／负债

FVPL (M)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FVPL (D)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负债

FVOCI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AC 摊余成本

AFS 可供出售

HTM 持有至到期日

L&R 贷款及应收款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i) 分类及计量 (续)

附注：

- (a) 部分原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因投资之合约现金流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且集团检视及总结此等债务证券的业务模型为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投资，故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
- (b) 部分原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因其合约现金流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及经检视为以收取现金流的业务模型的情况下，集团将此类债务证券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计量。
- (c) 部分以可供出售分类的资本票据具有于发行人发生不可持续经营的情况时需减记本金或将票据转换成股权的特征，其现金流并非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故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 (d) 若干原为持有至到期日的债务证券将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以反映集团检视及总结其以公允价值作管理基础及通过出售体现现金流最大化的情况。
- (e) 若干债务证券基于能符合以公允价值作管理基础及通过出售体现现金流最大化的情况，故需强制分类为指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 (f) 部分可供出售证券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因为集团持有相关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衍生工具，指定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能消除或显著地减低将产生的会计错配。
- (g) 原指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股份证券及基金于HKFRS 9将改为强制性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因此不再存在由企业指定的要求。
- (h) 若干原为可供出售的股份证券将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以反映集团以公允价值作管理基础及通过出售体现回报最大化的情况。
- (i) 部分原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将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计量，旨在反映其业务模型为纯属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且能符合现金流特征测试。
- (j) 部分原持有至到期日的证券重分类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因集团于转换时重新检视及总结其业务模型为以赚取整体回报作为持有目标，属通过以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为目的的业务模型。
- (k) 部分贷款及应收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此基于投资的合约现金流能反映为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的性质，且业务模型为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投资。
- (l) 部分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计量的分类。因为该债务证券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曾经由可供出售证券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于过渡时其账面值改变乃因需从购入时起作重新计量。
- (m) 部分原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因集团将长期地策略性持有而非以公允价值作评估及管理考虑，故选择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
- (n) 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该发行的后偿负债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对冲会计处理以对冲其利率风险。于过渡当天，对冲会计终止，后偿负债被指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以消除或显著地减低负债及对冲工具之间有可能产生的会计错配。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ii) 减值

该准则引入需要更为及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崭新及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规范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工具、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具体而言，该准则要求企业以中肯及加权概率的方法评估信贷风险及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且不独根据过往的事件，亦需考虑所有掌握的资料，包括目前情况及预计未来的经济状况，并贴现货币的时间价值。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金融工具时将其列为第一阶段，核算其未来12个月之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将列为第二阶段，并针对金融工具的整体年期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若对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一个或多个事件已经发生，将列为第三阶段，亦按整体年期针对信贷减值资产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相关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净值计提利息收入。

属HKFRS 9的减值模型范围内的资产，其减值结果将因而较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的减值结果更具有前瞻性。这些资产的减值损失预计会增加及较为波动。下表为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采用HKFRS 9的减值要求后的影响：

减值准备	于2017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于2018年1月1日
	的香港会计准则 第39号下 港币百万元		的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下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贷款及其他账项 (包括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	83	83
证券投资 — 债务工具	4,106	1,204	5,310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3	3
— 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与贷款及应收款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124	124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重分类至摊余成本	—	2	2
—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至摊余成本	45	15	60
其他	5	9	14
总计	4,156	1,440	5,59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iii) 对冲会计

有关对冲会计的规定将令会计处理与风险管理活动更趋一致，使企业于财务报表更能反映该等活动情况。有关规定放宽对冲有效性评估的要求，使更多的风险管理策略适用于对冲会计，并将对冲工具的可使用范围扩阔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对冲项目的弹性。用户将能从财务报表获取更多有关风险管理的资讯，及掌握对冲会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选择于转换时前瞻性应用HKFRS 9。由于HKFRS 9没有改变有效对冲的一般会计核算原则，应用HKFRS 9的对冲会计要求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iv) 采用HKFRS 9后对权益的整体影响

本集团采用HKFRS 9有关分类及计量的过渡期豁免条款，不重列之前期间的比较数字。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实施HKFRS 9后，除税后之净资产减少约港币25亿元，及集团之总资本比率减少约10点子。下表概述过渡至HKFRS 9对期初储备余额、留存盈利及非控制权益的除税后影响。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iv) 采用HKFRS 9后对权益的整体影响 (续)

	其他全面收益及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变动储备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42
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
债务工具由贷款及应收款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摊余成本	508
债务工具由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交易性) 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4
债务工具由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指定) 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49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强制性) 之转拨	4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指定) 之转拨	358
股份证券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强制性) 之转拨	(10)
若干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强制性) 之转拨 ^{注1}	9
若干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摊余成本之转拨 ^{注1}	(8)
HKFRS 9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证券确认的 预期信用损失	127
之前确认作可供出售股份证券的减值损失回拨	(2,730)
上述项目的递延税款	(170)
因采用HKFRS 9而摊分至非控制权益	(57)
	(1,816)
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1,774)
监管储备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10,224
采用HKFRS 9转拨至留存盈利的监管储备	(750)
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9,47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iv) 采用HKFRS 9后对权益的整体影响 (续)

	其他全面收益及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143,865
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强制性)	(4)
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摊余成本	(5)
债务工具由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交易性) 重分类为摊余成本	(35)
债务工具由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指定) 重分类为摊余成本	(186)
后偿负债由摊余成本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指定)	(2,068)
债务工具由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交易性) 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4)
债务工具由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指定) 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49)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强制性) 之转拨	(4)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指定) 之转拨	(358)
股份证券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强制性) 之转拨	10
若干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强制性) 之转拨 ^{注1}	(9)
若干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摊余成本之转拨 ^{注1}	8
HKFRS 9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	(1,440)
之前确认作可供出售股份证券的减值损失回拨	2,730
之前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减记利息之回拨	111
上述项目的当期税款	494
上述项目的递延税款	190
采用HKFRS 9转拨自监管储备	750
因采用HKFRS 9而摊分至非控制权益	163
	194
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144,059
非控制权益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4,605
因采用HKFRS 9而摊分至非控制权益	(106)
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4,499

注：

- 若干原以可供出售证券为分类的债务证券于以前年度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于HKFRS 9准备生效日，原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摊销余额将全数拨转至留存盈利。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应用单一模型并明确所有源于客户合同收入的会计处理。该新准则的核心原则乃是当经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在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会被确认为收入以反映预期取得之作价。其亦适用于确认及计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资产，例如物业、设备等非经常性活动所产生的盈亏。本集团以经修订的追溯模式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应用此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提供多种的金融服务，以换取服务费或佣金收入。除个别服务（如保管箱服务）为反映提供服务的转移情况而将收入于一段期间内确认之外，大多数的佣金收入会于金融服务的履约义务完成的单一时点作确认，包括证券经纪费、信用卡交换费及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等。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收入的时点则如以往般，为当银团贷款的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适用于其他银团成员的相同实际利率以保留部分贷款之时。
-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经修订）「投资物业的转移」。该修订阐明物业须要有用途改变才能转入或转出投资物业。用途改变涉及评估该物业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资物业的定义；及于用途改变发生时，需有证据支持该改变。该修订的要求与本集团的现行处理一致，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2号「外币交易及预付对价」。该诠释列明以付出或收到现金当日的兑换率应用于涉及预付或预收外币对价的交易。应用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8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 / 修订 / 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 (经修订)	计划修正、缩减或结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 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 (经修订)	于联营及合资企业之投资	2019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 (经修订)「计划修正、缩减或结算」。该项修订阐明企业若计划产生变化后，需使用更新的精算假设来确定于报表余下期间的现有服务成本及净利息。此项修订亦阐明计划修改、缩减或结算影响资产上限于会计方面的要求。该修订可于2019年1月1日起前瞻性地应用。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可参照本集团于2017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b)项有关于此准则的基本阐述。此准则主要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之会计核算。于财务报告日，本集团持有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承担约港币18亿元。本集团尚未确定何等程度的租赁承担会确认为资产及未来需支付的负债，及未能确定对本集团的损益及现金流之影响。当中有部分租赁承担或被短期或低价值租赁豁免所涵盖，及当中部分租赁承担或属于不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所定义的租务安排。
- 上述其他准则、修订及诠释余下部分的简介，请参阅本集团2017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b)项。

(d)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对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对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之修订的厘清，对结论基础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此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除了之前有关金融资产减值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的内容在HKFRS 9下不再适用外，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之性质及假设，均与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所采用的一致。针对HKFRS 9下的金融资产减值要求，所采用的主要假设或其他不确定性的估量，列示如下：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信贷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按HKFRS 9要求，量度不同类别信贷资产的减值损失皆涉及判断，特别是在估计未来现金流和抵押品价值的金额及时间，以及评估信贷风险显著上升之情况。这些估计受多项因素影响，此等因素的改变会导致不同水平的准备金。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采用复杂模型计算，选取的变数及其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一系列的假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构建是借助已有的内部评级模型及损失估算、行为模型及预测因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之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团内部信贷评级模型，以定出个别评级对应之违约概率，请参阅本集团2017年之监管披露第8 CRE项对本集团内部模型的描述；
- 在评估是否已出现信贷转坏导致相关之金融资产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时，所采用的集团标准（包括内部评级下降、逾期天数、市场划价下跌及定性评估）；
- 当采用组合模式评估金融资产之预期信用损失时，根据类近的风险及违约特征（组合如主权、银行、企业、零售小企、住宅按揭贷款、信用卡等）对金融资产所进行之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构建，包括对宏观经济情境的预测（如实质本地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等），以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的影响；以及
- 前瞻性宏观经济情境（包括良好、基础及低迷三个独立情景）的选择及其加权概率。

本集团政策规定需定期按实际损失经验重检有关模型，在需要时进行模型调整。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

3.1 信贷风险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a) 减值贷款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授信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 响，有关授信将视为信贷减值授信。信贷减值授信被确定为第三阶段需按整体年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授信确认为减值贷款，如果该风险承担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667	1,371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1,265	不适用
— 个别评估	不适用	491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3,095	1,523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606	1,083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061	288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减值之贸易票据总额为港币4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无）及没有减值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7年12月31日：无）。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667	2,079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对 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0.22%	0.18%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至第三阶段	1,265	不适用
— 组合及个别评估	不适用	540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25	0.02%	117	0.01%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76	0.01%	123	0.01%
— 超过1年	385	0.03%	313	0.0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686	0.06%	553	0.05%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473		不适用	
— 个别评估	不适用		309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607	52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07	289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79	264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续)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船舶、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8年6月30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7年12月31日：无)。

(c) 经重组贷款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 「逾期超过3个月之 贷款」部分)	186	0.02%	238	0.02%

经重组贷款乃指借款人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18年6月30日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12,874	22.22%	-	-	-	451
— 物业投资	50,814	83.55%	26	92	-	41
— 金融业	18,559	1.42%	-	-	-	38
— 股票经纪	7,483	32.45%	-	-	-	1
— 批发及零售业	41,572	33.30%	25	153	18	101
— 制造业	48,086	12.93%	5	25	2	8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5,110	25.73%	955	14	2	166
— 休闲活动	1,866	1.68%	-	-	-	2
— 资讯科技	20,624	1.21%	-	7	-	97
— 其他	108,195	41.71%	20	565	8	253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9,992	99.77%	16	131	-	3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40,914	99.93%	88	1,293	-	51
— 信用卡贷款	14,081	-	134	504	118	196
— 其他	70,083	82.97%	336	808	324	531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810,253	56.94%	1,605	3,592	472	2,011
贸易融资	70,492	16.20%	155	85	137	15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49,763	8.25%	907	1,157	656	1,723
客户贷款总额	1,230,508	40.76%	2,667	4,834	1,265	3,885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逾期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99,987	24.22%	-	5	-	336
- 物业投资	53,581	78.47%	19	68	-	180
- 金融业	13,461	2.42%	-	-	-	68
- 股票经纪	1,027	89.86%	-	1	-	3
- 批发及零售业	34,931	38.23%	26	160	20	131
- 制造业	45,075	13.93%	32	25	4	159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1,786	28.44%	1,062	27	44	213
- 休闲活动	2,040	1.47%	-	-	-	6
- 资讯科技	23,900	1.07%	-	-	-	79
- 其他	100,966	41.99%	18	132	5	33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9,874	99.75%	12	147	-	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34,434	99.93%	75	1,520	1	128
- 信用卡贷款	14,620	-	39	549	-	124
- 其他	63,356	80.57%	53	508	20	42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759,038	58.31%	1,336	3,142	94	2,198
贸易融资	78,196	14.13%	55	25	32	28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09,192	9.19%	688	1,003	365	1,130
客户贷款总额	1,146,426	42.05%	2,079	4,170	491	3,61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966,567	911,691
中国内地	139,302	135,990
其他	124,639	98,745
	1,230,508	1,146,426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香港	2,566	不适用
中国内地	374	不适用
其他	945	不适用
	3,885	不适用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组合评估		
香港	不适用	2,741
中国内地	不适用	453
其他	不适用	421
	不适用	3,615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逾期贷款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752	3,061
中国内地	256	181
其他	826	928
	4,834	4,170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502	不适用
中国内地	57	不适用
其他	303	不适用
	862	不适用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个别评估		
香港	不适用	65
中国内地	不适用	53
其他	不适用	220
	不适用	33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880	1,379
中国内地	177	111
其他	610	589
	2,667	2,079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767	不适用
中国内地	65	不适用
其他	433	不适用
	1,265	不适用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 减值准备 – 个别评估		
香港	不适用	113
中国内地	不适用	70
其他	不适用	308
	不适用	491

(B) 收回资产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48亿元 (2017年12月31日：港币0.77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 (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 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18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证券投资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 计量之证券投资 港币百万元	
Aaa	7,890	124,590	43,280	175,760
Aa1至Aa3	18,228	140,850	4,430	163,508
A1至A3	17,052	309,331	30,070	356,453
A3以下	7,564	31,043	10,640	49,247
无评级	1,338	14,967	6,199	22,504
	52,072	620,781	94,619	767,472
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39	22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43	
		139	65	

	于2017年12月31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Aaa	18,003	169,826	16,909	—	204,738
Aa1至Aa3	13,639	135,479	1,581	—	150,699
A1至A3	29,692	205,403	20,933	499	256,527
A3以下	9,662	35,848	6,192	—	51,702
无评级	2,593	15,145	4,962	—	22,700
	73,589	561,701	50,577	499	686,366
减值准备		—	45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减值及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分析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1年		
—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43	不适用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不适用	45
	43	45

3.2 市场风险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6月30日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港币百万元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8	30.0	24.1	45.7	32.7
	2017	46.1	38.0	80.9	57.3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8	18.0	10.7	20.2	15.3
	2017	23.6	23.6	54.1	38.4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8	23.6	18.7	43.0	28.7
	2017	38.2	27.6	82.4	52.9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8	1.7	1.2	7.0	2.7
	2017	1.4	0.7	5.3	2.6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8	3.1	0.8	3.4	1.7
	2017	1.6	1.2	2.0	1.6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的风险值。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A) 风险值 (续)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于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853,888	24,939	159,510	37,639	297,452	42,749	59,885	1,476,062
现货负债	(745,084)	(16,542)	(11,049)	(20,072)	(319,164)	(23,697)	(60,867)	(1,196,475)
远期买入	982,209	20,154	22,959	54,219	433,691	18,302	93,004	1,624,538
远期卖出	(1,088,121)	(28,594)	(171,267)	(71,566)	(410,445)	(37,309)	(92,362)	(1,899,664)
期权盘净额	1,521	(3)	(14)	(123)	(111)	(19)	(2)	1,249
长/(短)盘净额	4,413	(46)	139	97	1,423	26	(342)	5,710

	于2017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850,639	23,799	90,147	52,557	365,422	42,746	47,941	1,473,251
现货负债	(742,593)	(15,363)	(11,352)	(25,620)	(288,947)	(19,414)	(50,633)	(1,153,922)
远期买入	909,676	16,490	30,145	61,278	356,964	21,391	86,722	1,482,666
远期卖出	(1,014,314)	(25,073)	(108,992)	(88,054)	(433,565)	(44,640)	(83,140)	(1,797,778)
期权盘净额	(684)	6	(6)	(48)	44	(14)	10	(692)
长/(短)盘净额	2,724	(141)	(58)	113	(82)	69	900	3,525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于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盘净额	4,491	2,304	2,688	1,567	1,552	12,602

	于2017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盘净额	3,531	2,350	2,651	-	1,015	9,54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于2018年6月30日						
	一至		三至		不计息	总计	
	一个月内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及定期存放	288,247	27,373	32,591	-	-	27,197	375,40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8,100	7,019	11,032	13,972	15,949	11,898	67,97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9,843	39,84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53,370	153,3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965,592	221,675	36,078	32,286	6,109	7,199	1,268,939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69,698	172,784	131,887	167,199	79,213	5,182	625,963
— 以摊余成本计量	699	1,009	6,173	49,520	37,218	-	94,61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457	457
投资物业	-	-	-	-	-	20,757	20,75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8,389	48,389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6,238	-	-	-	-	72,492	78,730
资产总额	1,338,574	429,860	217,761	262,977	138,489	386,784	2,774,44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53,370	153,3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10,695	2,261	875	460	-	23,472	237,76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422	5,875	2,797	1,319	499	-	15,91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678	31,678
客户存款	1,286,498	229,357	161,507	1,133	-	175,085	1,853,58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390	13,813	374	-	-	-	15,577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5,832	-	-	-	-	72,820	88,65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04,914	104,914
后偿负债	-	63	-	20,611	-	-	20,674
负债总额	1,519,837	251,369	165,553	23,523	499	561,339	2,522,1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1,263)	178,491	52,208	239,454	137,990	(174,555)	252,32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及定期存放	344,533	37,363	21,864	-	-	22,844	426,60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940	9,239	17,242	13,824	29,203	12,746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543	33,54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46,200	146,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954,709	139,053	55,031	28,574	6,374	7,813	1,191,55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73,072	102,698	116,481	164,179	105,271	5,414	567,115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231	2,467	7,989	24,092	14,798	-	50,577
– 贷款及应收款	-	499	-	-	-	-	49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417	417
投资物业	-	-	-	-	-	19,669	19,6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7,268	47,268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338	-	-	-	-	70,108	74,446
资产总额	1,388,823	291,319	218,607	230,669	155,646	366,022	2,651,08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46,200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84,793	7,177	380	825	-	30,252	223,42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7,102	4,116	7,068	955	479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046	31,046
客户存款	1,336,481	160,670	140,524	1,263	-	136,152	1,775,0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3,703	-	-	-	-	49,427	63,13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03,229	103,229
后偿负债	-	-	63	18,917	-	-	18,980
负债总额	1,549,170	173,934	160,614	21,960	479	496,306	2,402,4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0,347)	117,385	57,993	208,709	155,167	(130,284)	248,62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A)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2018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 第一季度	118.98%
— 第二季度	118.8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是基于有关稳定资金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于2018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 定期存放	199,949	115,495	27,373	32,591	-	-	-	375,40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7,227	6,766	11,113	14,447	15,775	12,642	67,970
衍生金融工具	11,295	4,348	3,804	6,987	8,221	5,188	-	39,84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53,370	-	-	-	-	-	-	153,3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2,062	43,438	66,112	187,184	563,142	255,192	1,809	1,268,939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	59,213	142,612	135,256	203,551	79,956	5,375	625,963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911	1,142	6,502	49,126	36,938	-	94,61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457	457
投资物业	-	-	-	-	-	-	20,757	20,75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8,389	48,389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3,060	16,073	200	1,801	12,642	14,924	30	78,730
资产总额	549,736	246,705	248,009	381,434	851,129	407,973	89,459	2,774,44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53,370	-	-	-	-	-	-	153,3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88,065	46,102	2,261	875	460	-	-	237,76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5,422	5,879	2,798	1,318	495	-	15,912
衍生金融工具	6,570	3,721	3,591	7,103	6,750	3,943	-	31,678
客户存款	1,065,470	396,113	229,357	161,507	1,133	-	-	1,853,58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390	13,813	374	-	-	-	15,577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45,308	29,988	283	6,079	6,987	7	-	88,65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7,320	361	887	2,979	16,997	46,370	-	104,914
后偿负债	-	-	439	-	20,235	-	-	20,674
负债总额	1,496,103	483,097	256,510	181,715	53,880	50,815	-	2,522,120
流动资金缺口	(946,367)	(236,392)	(8,501)	199,719	797,249	357,158	89,459	252,32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 定期存放	248,821	111,143	37,363	21,864	-	-	7,413	426,60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10,622	8,561	17,828	14,364	28,912	12,907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10,492	4,134	4,097	6,697	5,523	2,600	-	33,54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46,200	-	-	-	-	-	-	146,200
贷款及其他款项	131,113	35,145	68,476	184,172	525,761	244,761	2,126	1,191,55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	61,106	72,443	121,513	199,007	107,428	5,618	567,115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312	2,616	8,162	23,830	14,657	-	50,577
— 贷款及应收款	-	-	499	-	-	-	-	49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417	417
投资物业	-	-	-	-	-	-	19,669	19,6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7,268	47,268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8,492	18,185	777	1,183	9,472	16,300	37	74,446
资产总额	565,118	241,647	194,832	361,419	777,957	414,658	95,455	2,651,08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46,200	-	-	-	-	-	-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73,065	41,044	8,113	380	825	-	-	223,42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7,102	4,118	7,070	954	476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6,668	5,600	5,033	6,800	4,636	2,309	-	31,046
客户存款	1,117,254	355,379	160,670	140,524	1,263	-	-	1,775,0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款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5,878	15,299	2,103	3,011	6,831	8	-	63,13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5,707	418	890	3,781	14,214	48,219	-	103,229
后偿负债	-	-	422	16	18,542	-	-	18,980
负债总额	1,514,772	431,933	183,320	174,161	47,265	51,012	-	2,402,463
流动资金缺口	(949,654)	(190,286)	11,512	187,258	730,692	363,646	95,455	248,623

3. 金融风险(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根据合约到期日分类。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3.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同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同，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516	444	506	464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20	14	37	31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 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1	11	15	15
中银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93	254	355	238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 有限公司	384	348	366	312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1	346	363	346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843	536	990	511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7	7	7	7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7	6	4	4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5 资本管理 (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18年6月30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7年12月31日：无）。

于2018年6月30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7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营附属公司，这些公司的资本须受当地规则监管，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相互转让资金或监管资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于2017年 12月31日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16.62%	16.52%
一级资本比率	16.62%	16.52%
总资本比率	20.12%	20.39%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的 股份溢价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50,453	142,208
已披露的储备	44,667	43,673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CET1资本的数额)	-	-
监管调整之前的CET1资本	238,163	228,924
CET1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18)	(12)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107)	(51)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 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241	(69)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 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50,831)	(48,556)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0,746)	(10,224)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61,461)	(58,912)
CET1资本	176,702	170,012
AT1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AT1资本的数额)	-	-
AT1资本	-	-
一级资本	176,702	170,012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7,717	11,576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二级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二级资本的数额)	-	-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6,546	6,390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14,263	17,966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 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 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2,874	21,850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2,874	21,850
二级资本	37,137	39,816
监管资本总额	213,839	209,828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于2017年 12月31日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1.875%	1.25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1.125%	0.750%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1.403%	0.934%

有关资本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176,702	170,012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558,199	2,461,068
杠杆比率	6.91%	6.91%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债务工具。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平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净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按照单一工具对于投资组合的相对比重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价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平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于2018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49	31,091	—	31,340
— 股份证券	111	—	—	111
— 其他债务工具	—	4,000	—	4,0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5,593	1,990	17,583
— 股份证券	3,330	—	—	3,330
— 基金	5,677	2,325	455	8,457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685	2,464	—	3,149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2)	11,581	28,260	2	39,843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附注24)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84,174	434,990	1,617	620,781
— 股份证券	3,963	317	902	5,182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附注28)				
— 交易性负债	—	13,337	—	13,337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575	—	2,575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2)	6,632	25,046	—	31,678
后偿负债 (附注34)				
— 后偿票据	—	20,611	—	20,611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947	41,978	—	43,925
— 股份证券	203	—	—	203
— 其他债务工具	—	6,859	—	6,85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6,552	3,112	29,664
— 股份证券	3,481	—	—	3,481
— 基金	6,969	1,580	513	9,062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0,510	23,033	—	33,543
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4)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11,552	449,139	1,010	561,701
— 股份证券	4,468	134	812	5,414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28)				
— 交易性负债	—	16,936	—	16,93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784	—	2,784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6,703	24,343	—	31,046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期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7年12月31日: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于2018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 工具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后	1,982	513	-	1,674	812
收益/(亏损)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	2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81)	(16)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57)	90
增置	89	82	-	-	-
处置、赎回及到期	-	(124)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
重新分类	-	-	-	-	-
于2018年6月30日	1,990	455	2	1,617	902
于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期内 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亏损)总额					
- 净交易性收益	-	-	2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81)	(16)	-	-	-
	(81)	(16)	2	-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162	2,878	-	1,735	718
	-	-	-	-	1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162	2,878	-	1,735	719
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	-	234	43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157	88
增置	-	-	470	-	5
处置、赎回及到期	(157)	-	-	(287)	-
转出第三层级	(5)	-	-	(238)	-
重新分类	-	-	-	(357)	-
于2017年12月31日	-	3,112	513	1,010	812
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年内 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	-	234	43	-	-
	-	234	43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基金、非上市股权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若干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变于2017年转出第三层级。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其交易对手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之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45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0.41亿元)。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除此之外，若干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贷款为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				
证券投资 (附注24)	94,619	93,251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附注24)	不适用	不适用	50,577	50,998
贷款及应收款 (附注24)	不适用	不适用	499	49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				
存款证 (附注30)	15,577	15,596	21,641	21,578
后偿负债 (附注34)				
— 后偿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18,917	20,98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5. 净利息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0,354	17,475
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8,043	6,006
其他	146	105
	28,543	23,586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8,921)	(5,75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08)	(41)
后偿负债	(554)	(434)
其他	(270)	(163)
	(10,053)	(6,390)
净利息收入	18,490	17,196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277.42亿元（2017年上半年：港币232.20亿元）及港币93.92亿元（2017年上半年：港币65.69亿元）。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1,734	1,537
贷款佣金	1,712	2,086
证券经纪	1,705	1,054
保险	865	628
基金分销	552	440
汇票佣金	400	393
缴款服务	325	323
信托及托管服务	313	254
买卖货币	268	195
保管箱	154	147
其他	636	575
	8,664	7,632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1,281)	(1,107)
保险	(198)	(139)
证券经纪	(196)	(128)
其他	(515)	(480)
	(2,190)	(1,85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474	5,778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953	2,254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	(24)
	1,933	2,230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06	345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4)	(10)
	392	33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7. 净交易性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694	83
利率工具及公允价值对冲的项目	175	417
商品	61	107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114	90
	2,044	697

8.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538)	不适用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356	1,188
	(1,182)	1,188

9.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77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11	不适用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不适用	40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不适用	13
其他	(2)	15
	86	435

10.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127	69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328	293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33)	(41)
其他	76	155
	498	476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期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1百万元（2017年上半年：港币6百万元）。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9,458)	(6,504)
负债变动	(1,926)	(6,508)
	(11,384)	(13,012)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	4,285	3,501
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865	2,088
	5,150	5,589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6,234)	(7,42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贷款及其他账项		
— 第一阶段	462	不适用
— 第二阶段	(141)	不适用
— 第三阶段	(585)	不适用
— 组合评估	不适用	(501)
— 个别评估	不适用	151
	(264)	(350)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2)	不适用
— 以摊余成本计量	(5)	不适用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不适用	—
	(17)	—
其他	(61)	(4)
减值准备净拨备	(342)	(354)

13.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821	3,478
— 退休成本	232	220
	4,053	3,698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362	354
— 资讯科技	286	268
— 其他	208	210
	856	832
折旧	996	927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	3
— 非审计服务	6	2
其他经营支出	1,086	776
	7,000	6,238

14.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918	887

15.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2)	(8)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12	6
	10	(2)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期内计入税项	2,975	2,722
海外税项		
— 期内计入税项	380	224
— 往期超额拨备	(20)	—
	3,335	2,946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28)	(54)
	3,307	2,892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18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7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2018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6. 税项 (续)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21,185	18,142
按税率16.5% (2017年：16.5%) 计算的税项	3,496	2,993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43	56
无需课税之收入	(430)	(265)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18	86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	2
往期超额拨备	(20)	-
海外预提税	100	20
计入税项	3,307	2,892
实际税率	15.6%	15.9%

17.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特别股息	-	-	0.095	1,005
	0.545	5,762	0.640	6,767

根据2018年8月2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8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此宣派股息并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2018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期内溢利及持续经营业务溢利分别约为港币175.28亿元及港币175.28亿元 (2017年上半年：港币174.86亿元及港币148.97亿元) 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 (2017年：10,572,780,266普通股) 计算。

由于截至2018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 (2017年上半年：无)。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格的员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积金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8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约港币0.04亿元（2017年上半年：约港币0.04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1.71亿元（2017年上半年：约港币1.70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46亿元（2017年上半年：约港币0.42亿元）。

20.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5,103	14,243
存放中央银行之结余	99,781	88,886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3,370	9,691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632	1,486
	114,783	100,063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85,136	153,105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02,122	101,452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58,340	57,741
	245,598	312,298
	375,484	426,604
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76)	不适用
— 第二阶段	—	不适用
— 第三阶段	—	不适用
	375,408	426,60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		
交易性资产		
— 库券	13,577	17,780
— 存款证	1,731	1,483
— 其他债务证券	16,032	24,662
	31,340	43,925
— 股份证券	111	203
	31,451	44,128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161	不适用
— 其他债务证券	17,422	不适用
	17,583	不适用
— 股份证券	3,330	不适用
— 基金	8,457	不适用
	29,370	不适用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	159
— 其他债务证券	3,149	29,505
	3,149	29,664
— 股份证券	—	3,481
— 基金	—	9,062
	3,149	42,207
证券总额	63,970	86,335
其他债务工具		
交易性资产	4,000	6,859
	67,970	93,194

2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1,753	18,203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3,482	17,870
— 非上市	26,837	37,516
	52,072	73,589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410	2,57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031	1,106
	3,441	3,684
基金		
— 非上市	8,457	9,062
证券总额	63,970	86,335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21,785	28,929
公营单位	2,389	70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1,241	39,844
公司企业	8,555	16,859
证券总额	63,970	86,33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权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权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权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2.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于2018年6月30日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86,259	12,734	(9,296)
掉期	1,549,180	12,926	(12,332)
期权	46,648	127	(64)
	1,982,087	25,787	(21,692)
利率合约			
期货	14,792	2	(11)
掉期	1,032,117	12,481	(9,503)
期权	1,570	2	(2)
	1,048,479	12,485	(9,516)
商品合约	27,943	1,177	(65)
股权合约	8,110	394	(403)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392	—	(2)
	3,067,011	39,843	(31,678)

	于2017年12月31日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54,350	12,043	(9,238)
掉期	1,460,316	13,923	(15,641)
期权	59,734	138	(107)
	1,874,400	26,104	(24,986)
利率合约			
期货	17,306	8	(1)
掉期	932,611	6,788	(5,405)
	949,917	6,796	(5,406)
商品合约	28,001	559	(570)
股权合约	6,655	78	(81)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586	6	(3)
	2,859,559	33,543	(31,04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3.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341,007	327,827
公司贷款	889,501	818,599
客户贷款	1,230,508	1,146,426
贸易票据	39,232	42,97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4,357	6,259
	1,274,097	1,195,660
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492)	不适用
— 第二阶段	(397)	不适用
— 第三阶段	(1,269)	不适用
— 组合评估	不适用	(3,615)
— 个别评估	不适用	(491)
	1,268,939	1,191,554

于2018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20.70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17.29亿元）。

24. 证券投资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库券	250,158	不适用
— 存款证	33,682	不适用
— 其他债务证券	336,941	不适用
	620,781	不适用
— 股份证券	5,182	不适用
	625,963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存款证	18	不适用
— 其他债务证券	94,666	不适用
	94,684	不适用
—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22)	不适用
第二阶段	—	不适用
第三阶段	(43)	不适用
	94,619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之可供出售证券		
— 库券	不适用	180,160
— 存款证	不适用	26,762
— 其他债务证券	不适用	354,779
	不适用	561,701
— 股份证券	不适用	5,414
	不适用	567,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存款证	不适用	18
— 其他债务证券	不适用	50,604
	不适用	50,622
— 减值准备	不适用	(45)
	不适用	50,577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应收款		
— 其他债务证券	不适用	499
	720,582	618,19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4.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85,045	80,80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246,076	210,804
— 非上市	384,279	321,165
	715,400	612,777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963	4,46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317	134
— 非上市	902	812
	5,182	5,414
	720,582	618,191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市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市值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上市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7,145	16,975	不适用	不适用
— 于香港以外上市	40,890	40,533	不适用	不适用
	58,035	57,508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				
— 于香港上市	不适用	不适用	10,355	10,662
— 于香港以外上市	不适用	不适用	19,646	19,781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1	30,443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312,500	234,032
公营单位	44,402	45,3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5,876	213,826
公司企业	147,804	124,959
	720,582	618,191

25. 投资物业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9,669	18,227
增置	2	13
处置	-	(2)
公平值收益	918	1,197
重新分类转自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6)	168	234
于期/年末	20,757	19,669

26.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44,329	2,932	47,261
	-	7	7
于2018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4,329	2,939	47,268
增置	5	628	633
处置	(3)	(4)	(7)
重估	1,659	-	1,659
本期折旧(附注13)	(532)	(464)	(996)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5)	(168)	-	(168)
于2018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5,290	3,099	48,389
于2018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45,290	10,135	55,425
累计折旧及减值	-	(7,036)	(7,036)
于2018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5,290	3,099	48,389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8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10,135	10,135
按估值	45,290	-	45,290
	45,290	10,135	55,42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6.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43,357 –	2,455 6	45,812 6
于201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3,357	2,461	45,818
增置	112	1,411	1,523
处置	(8)	(20)	(28)
重估	2,119	–	2,119
年度折旧	(1,024)	(927)	(1,951)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5）	(234)	–	(234)
汇兑差额	7	14	21
于201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4,329	2,939	47,268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329	9,616	53,945
累计折旧及减值	–	(6,677)	(6,677)
于201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4,329	2,939	47,268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7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9,616	9,616
按估值	44,329	–	44,329
	44,329	9,616	53,945

27. 其他资产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21	30
贵金属	8,025	6,291
再保险资产	46,135	43,717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24,257	24,350
	78,438	74,388

2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13,337	16,936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29)	2,575	2,784
	15,912	19,720

2018年6月30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4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3百万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9. 客户存款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1,853,580	1,775,090
列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28）	2,575	2,784
	1,856,155	1,777,874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51,462	145,029
— 个人	62,121	58,808
	213,583	203,837
储蓄存款		
— 公司	320,250	372,909
— 个人	531,441	540,283
	851,691	913,19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84,661	409,151
— 个人	306,220	251,694
	790,881	660,845
	1,856,155	1,777,874

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以摊余成本计量	15,577	21,641

31.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付股息	8,014	—
其他应付账项	69,080	53,088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08	不适用
— 第二阶段	11	不适用
— 第三阶段	2	不适用
	77,415	53,088

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本中期财务资料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18年上半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于2018年6月30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物业重估	减值准备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693	6,649	(549)	(1,147)	5,646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影响	-	-	(190)	170	(20)
借记／(贷记) 收益表(附注16)	41	(59)	28	(38)	(28)
借记／(贷记) 其他全面收益	-	231	-	(522)	(291)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14)	(14)
于2018年6月30日	734	6,821	(711)	(1,551)	5,293

	于2017年12月31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物业重估	减值准备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	611	6,467	(426)	(1,139)	5,513
借记／(贷记) 收益表	82	(116)	(123)	(89)	(246)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81	379
于2017年12月31日	693	6,649	(549)	(1,147)	5,64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2.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292)	(58)
递延税项负债	5,585	5,704
	5,293	5,646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93)	(38)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6,930	6,794
	6,837	6,756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27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0.25亿元）。按照不同国家／地区的现行税例，其中本集团无作废期限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09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0.09亿元），而于6年内作废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18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0.16亿元）。

3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03,229	86,534
已付利益	(9,102)	(10,815)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0,787	27,510
于期／年末	104,914	103,22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386.36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380.74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461.35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437.17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27)内。

34. 后偿负债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20,611	不适用
— 以摊余成本计量并计入公允价值对冲调整	不适用	18,917
后偿贷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63	63
	20,674	18,980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3.5(B)中列示。2018年6月30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后偿票据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6.0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不适用）。

后偿贷款由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提供，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为12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1.50%。该等后偿贷款于2017年9月起分五年等额偿还，2021年9月到期。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

于2016年12月22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分别作为买方）就出售集友共计2,114,773股普通股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所有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而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完成后，集友已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 (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期内业绩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终止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	268
利息支出	-	(75)
净利息收入	-	193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	39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	-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	39
净交易性收益	-	2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	235
减值准备净拨备	-	(7)
净经营收入	-	228
经营支出	-	(87)
经营溢利	-	141
税项	-	(22)
除税后溢利	-	119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	2,504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	2,623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	2,589
非控制权益	-	34
	-	2,623
	港元	港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	0.2449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	-	2,000
投资业务	-	(3)
融资业务	-	-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	1,997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对价总额	7,685
出售资产净值	(7,044)
非控制权益	2,078
从累计换算储备及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48)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167)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504

已终止经营业务于出售日的净资产如下：

	于出售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8,24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51
衍生金融工具	95
贷款及其他账项	31,411
证券投资	14,541
投资物业	204
物业、器材及设备	1,537
递延税项资产	63
其他资产	58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65)
衍生金融工具	(8)
客户存款	(46,277)
其他账项及准备	(725)
应付税项负债	(45)
递延税项负债	(164)
出售资产净值	7,04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续）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取交易对价总额，以现金方式收取	7,685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167)
被出售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708)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810

36. 股本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3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0,215	17,223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	141
	20,215	17,364
折旧	996	927
减值准备净拨备	342	361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1)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50)	(186)
后偿负债之变动	176	378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 定期存放之变动	(10,277)	2,34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26,391	(8,1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5,668)	14,158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78,326)	(139,397)
证券投资之变动	(90,585)	22,478
其他资产之变动	(4,064)	(6,85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4,336	109,57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3,808)	5,958
客户存款之变动	78,490	141,97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6,064)	8,130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5,963	68,51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1,685	7,678
汇率变动之影响	(231)	(10,816)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40,579)	234,436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7,591	22,759
— 已付利息	8,387	5,734
— 已收股息	127	6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305,268	411,93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651	82,337
— 证券投资	27,567	698
	335,486	494,971

38.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5,855	8,414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3,871	30,092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32,121	28,294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427,002	397,100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6,206	17,976
— 1年以上	144,660	154,582
	649,715	636,458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72,870	74,844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39.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67	146
已批准但未签约	75	3
	242	149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0. 经营租赁承担

(a)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715	607
– 1年以上至5年内	1,073	634
– 5年后	41	14
	1,829	1,255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如有特别条款定明）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555	543
– 1年以上至5年内	465	502
	1,020	1,045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于续租约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若干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按本集团的最新管理模式，若干产品／业务已在业务分类中重新分类。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41.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8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086	7,357	7,315	1,494	1,238	18,490	—	18,490
— 跨业务	4,554	(831)	(3,209)	(22)	(492)	—	—	—
	5,640	6,526	4,106	1,472	746	18,490	—	18,49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3,838	2,071	486	(306)	568	6,657	(183)	6,474
净保费收入	—	—	—	7,390	—	7,390	(9)	7,381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464	843	687	(123)	141	2,012	32	2,044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5	—	311	(1,502)	—	(1,186)	4	(1,182)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	(2)	43	45	—	86	—	86
其他经营收入	12	1	6	84	1,044	1,147	(649)	498
总经营收入	9,959	9,439	5,639	7,060	2,499	34,596	(805)	33,79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6,234)	—	(6,234)	—	(6,234)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9,959	9,439	5,639	826	2,499	28,362	(805)	27,557
减值准备净拨备	(30)	(49)	(1)	(4)	(258)	(342)	—	(342)
净经营收入	9,929	9,390	5,638	822	2,241	28,020	(805)	27,215
经营支出	(4,068)	(1,408)	(653)	(225)	(1,451)	(7,805)	805	(7,000)
经营溢利	5,861	7,982	4,985	597	790	20,215	—	20,215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918	918	—	918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1)	—	—	—	11	10	—	1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45	—	—	—	(3)	42	—	42
除税前溢利	5,905	7,982	4,985	597	1,716	21,185	—	21,185
于2018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65,053	895,996	1,266,036	134,809	139,150	2,801,044	(27,056)	2,773,98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395	—	2	—	60	457	—	457
	365,448	895,996	1,266,038	134,809	139,210	2,801,501	(27,056)	2,774,445
负债								
分部负债	1,013,012	844,573	483,166	126,604	81,821	2,549,176	(27,056)	2,522,120
半年结算至2018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	—	—	5	627	635	—	635
折旧	259	67	57	8	605	996	—	996
证券摊销	—	—	386	94	(6)	474	—	47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7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773	5,795	7,716	1,340	572	17,196	–	17,196
– 跨业务	2,994	(101)	(2,469)	(12)	(412)	–	–	–
	4,767	5,694	5,247	1,328	160	17,196	–	17,19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889	2,392	377	(284)	583	5,957	(179)	5,778
净保费收入	–	–	–	5,477	–	5,477	(9)	5,468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393	630	(765)	311	99	668	29	697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6	–	3	1,176	–	1,185	3	1,18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15	217	203	–	435	–	435
其他经营收入	39	5	15	95	1,013	1,167	(691)	476
总经营收入	8,094	8,736	5,094	8,306	1,855	32,085	(847)	31,238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7,423)	–	(7,423)	–	(7,42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8,094	8,736	5,094	883	1,855	24,662	(847)	23,815
减值准备净拨备	(214)	(82)	–	–	(58)	(354)	–	(354)
净经营收入	7,880	8,654	5,094	883	1,797	24,308	(847)	23,461
经营支出	(3,686)	(1,353)	(649)	(200)	(1,197)	(7,085)	847	(6,238)
经营溢利	4,194	7,301	4,445	683	600	17,223	–	17,223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887	887	–	887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5)	–	(1)	–	4	(2)	–	(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33	–	–	–	1	34	–	34
除税前溢利	4,222	7,301	4,444	683	1,492	18,142	–	18,142
于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55,060	832,946	1,213,510	130,597	130,831	2,662,944	(12,275)	2,650,66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350	–	2	–	65	417	–	417
	355,410	832,946	1,213,512	130,597	130,896	2,663,361	(12,275)	2,651,086
负债								
分部负债	957,439	810,020	457,289	121,752	68,238	2,414,738	(12,275)	2,402,463
半年结算至2017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	–	1	13	808	825	–	825
折旧	226	73	45	8	575	927	–	927
证券摊销	–	–	16	5	–	21	–	21

42. 已抵押资产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49.55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111.11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42.48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144.77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194.14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260.02亿元），并主要于「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123.67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1,865.65亿元）及港币572.55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603.85亿元）。2018年上半年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18.25亿元（2017年上半年：港币5.49亿元）及港币2.83亿元（2017年上半年：港币1.97亿元）。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	20
— 其他经营支出	39	37
其他有关连人士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	5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		
— 其他账项及准备	17	4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往期，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16	17

44.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于2018年6月30日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33,161	100,450	29,876	145,482	608,969
香港	10,508	-	29,156	309,157	348,821
日本	10,616	143,634	2,796	1,494	158,540

	于2017年12月31日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01,249	95,744	25,940	142,557	665,490
香港	11,186	-	19,529	311,584	342,299
日本	14,773	79,727	4,452	1,109	100,06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的香港办事处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8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82,231	33,284	315,51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59,004	12,342	71,346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70,689	10,467	81,156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9,452	3,423	32,875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2	1	3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8,125	8,163	86,288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2,775	329	3,104
总计	8	522,278	68,009	590,287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575,524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0.28%		

4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77,878	46,003	323,881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7,154	11,268	78,422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53,490	11,078	64,56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9,972	1,029	31,00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	-	-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5,825	21,261	97,08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2,624	828	3,452
总计	8	506,943	91,467	598,410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445,769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0.7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6. 合并会计之应用

于2018年1月29日，中国银行分别以港币8.53亿元现金及港币13.15亿元现金之总交易对价转让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予中银香港。在此合并前及合并后，菲律宾业务、越南业务与中银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国银行之控制。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相应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综合资本调整表如下：

	于2018年6月30日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1,062	(1,062)	52,864
合并储备	-	-	(1,106)	(1,106)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196,086	201	-	196,287
	248,950	1,263	(2,168)	248,045
非控制权益	4,280	-	-	4,280
	253,230	1,263	(2,168)	252,325

	于2017年12月31日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1,062	(1,062)	52,864
合并储备	-	-	1,062	1,062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189,875	217	-	190,092
	242,739	1,279	-	244,018
非控制权益	4,605	-	-	4,605
	247,344	1,279	-	248,623

47. 比较数据

就2017年7月10日及2017年11月6日分别向中国银行收购印度尼西亚业务及柬埔寨业务事，本集团就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简要综合收益表及相关附注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印度尼西亚业务及柬埔寨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就2018年1月29日中国银行转让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事，如附注46所述，本集团就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中期财务资料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48.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18年上半年止的未经审计中期财务资料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49. 法定账目

被纳入本中期业绩报告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的财务信息，虽然来源于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但不构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36条要求需就这些法定财务报表披露更多有关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予公司注册处。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就该财务报表发出核数师报告。该核数师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其中不包含核数师在不发出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的方式提请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项；亦不包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406(2)、407(2)或(3)条作出的声明。

其他资料

1.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陈四清#

副董事长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调任为执行董事及获委任为副董事长)

董事

刘 强# (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

林景臻# (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

李久仲

郑汝桦*

蔡冠深*

高铭胜*

童伟鹤*

任德奇# (自2018年6月12日起辞任)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获委任)

风险总监

李久仲

副总裁

袁 树

林景臻 (自2018年2月1日起辞任)

营运总监

锺向群

财务总监

隋 洋

副总裁

龚杨恩慈

公司秘书

罗 楠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	Aa3
惠誉	A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系列

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系列

富时环球指数系列

中华一带一路指数系列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网址

www.bochk.com

2. 中期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会宣布将于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向于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2017：港币0.545元)。

本公司将由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起除息。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其他资料

4.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8年6月30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H股 总数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高迎欣	1,100	—	—	1,1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注：

1. 该等高迎欣先生持有的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01%。
2.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拥有透过蔡冠深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18年6月30日，概无任何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5. 董事资料的变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本公司2017年报于2018年3月29日刊发后至2018年8月28日（通过本中期业绩报告当日）期间，董事须按第13.51(2)条第(a)至(e)段及第(g)段规定披露的更新资料如下：

- (a) 高迎欣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自2018年4月1日起获委任为香港特区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委员，自2018年4月9日起获委任为财资市场公会成员，及自2018年5月15日起获委任为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联席主席。高先生自2018年4月23日起辞任中银国际董事长及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8年4月24日起辞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自2018年5月31日起辞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b) 高铭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6月1日起不再担任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该公司已于上述日期经股东自动清盘而解散）。
- (c) 任德奇先生自2018年6月12日起辞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风险委员会委员。
- (d) 刘强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 (e) 林景臻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各董事的履历载于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董事会成员」一节内。

6.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童伟鹤先生担任，其他成员包括：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及高铭胜先生。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对此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审计委员会会同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其他资料

8. 符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于期内，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企业管治守则》中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本公司2017年报中题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及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10月对内部守则进行了重检，是次重检并无原则性的修订，只作出适应性修改，藉以优化内部守则。

10.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11. 中期业绩报告

本中期业绩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的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的中、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中期业绩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等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中期财务资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期财务资料；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其他资料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处置之收益／亏损，包括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7,878	17,873	252,325	248,623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403	1,085	(35,232)	(34,213)
递延税项调整	(48)	(63)	6,001	5,827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8,233	18,895	223,094	220,237

13. 监管披露

监管披露连同本中期业绩报告内之披露，已载列金管局颁布之《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的所有披露。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独立审阅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列载于第35至125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贵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的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的相关简要综合收益表、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主板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资料作出结论。我们按照委聘之条款仅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中期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8年8月28日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份 2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普通股份 1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托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托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2000年4月14日	普通股份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银行业务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国签证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2014年4月1日	普通股份 10,000,000,000泰铢	100.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2006年11月10日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及 期货业务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普通股份 272,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藉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释义

在本中期业绩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释义

词汇	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词汇	涵义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释义

词汇	涵义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网址：www.bochk.com



 本报告以环保及无氯气漂染纸印制